

討論文件

2015年2月16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 的程序的附屬法例

目的

本文件邀請各委員就司法機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提出意見。

背景

2. 《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稱「該條例」）於 2012 年 6 月制定及於 2014 年 11 月作出修訂，為打擊各行各業反競爭行為提供法律框架。該《條例》禁止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協議及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該條例亦對合併作出規管，但只適用於電訊界別。

3. 自該條例制定以來，政府當局與司法機構一直為分階段實施該條例作準備工作。司法機構其中一項的主要工作是設立審裁處。審裁處是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高級紀錄法院，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下述事宜：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所提出涉及強制執行的案件；後續私人訴訟；在原訟法庭（下稱「原訟庭」）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指稱曾違反行為守則作為免責辯護的案件；以及覆核競委會/通訊事務

管理局(下稱「通管局」)的若干裁定¹。與審裁處有關的條文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²。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亦已獲委任。

擬議規則

4. 該條例第 144(1)條規定，審裁處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並可在它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依循原訟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根據第 144(3)條，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審裁處進行其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此外，第 147 條規定，除了在某些法律程序³外，審裁處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可收取任何有關的證據或資料和將之列入考慮。

5. 根據該條例第 158 條，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可在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訂立規則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

6. 基於上述條文，並參考了《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安排後，司法機構為審裁處擬備以下四份有關程序及費用的擬議規則：

(a)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下稱《審裁處規則》)，載於附件 A；

¹ 審裁處可覆核的競委會(包括通管局)的裁定包括競委會(包括通管局)就以下事宜的決定：

- (i) 就協議、行為或合併的豁免或豁除的決定；
- (ii) 取消關於協議、行為或合併的豁免或豁除的決定；
- (iii) 發出、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
- (iv) 更改某業務實體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而採取或放棄採取某行動的承諾；
- (v) 解除某業務實體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而採取或放棄採取某行動的承諾；以及
- (vi) 終止寬待協議。

² 與審裁處有關的條文所指的是該條例第 10 部所載條文，以及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

³ 例外的法律程序是競委會就作出以下命令而提出申請的法律程序：(a)第 93 條下的罰款命令；及(b)第 169 條下的罰款命令。

- (b) 對《高等法院規則》（下稱《高院規則》）（第 4A 章）的相關修訂的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B；
- (c)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載於附件 C；及
- (d)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載於附件 D。

(I) 《審裁處規則》

7. 《審裁處規則》是審裁處的程序規則。為配合審裁處可能須要處理的不同類別的法律程序，我們將相關的擬議規則分成以下五部分：

- (a) 第 2 部：適用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的一般規則；
- (b) 第 3 部：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 5 部有關覆核競委會的可覆核裁定的特定規則；
- (c) 第 4 部：適用於關乎強制執行承諾的申請、根據該條例第 6 部提出的於審裁處強制執行的申請及根據該條例第 169 條所指的命令的申請的特定規則；
- (d) 第 5 部：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 7 部第 2 分部進行後續訴訟的特定規則；及
- (e) 第 6 部：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 7 部第 3 分部從原訟庭移交的法律程序的特定規則。

8. 在擬備《審裁處規則》時，我們不但已參考《高院規則》，亦參考了司法機構內其他同樣採用不拘形式規則的法院及審裁處的規則和程序，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A 章）。我們亦已考慮其他相關的普通法適用地區內適用於類似法律程序的規則和常規，例如英國（即《2003 年英國競爭事務上訴審裁處規則》）、澳洲（即適用於澳洲競爭法庭及聯邦法院的程序）及加拿大（即《加拿大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整體安排

9. 為了在適宜及切實可行範圍內與《高院規則》協調一致，我們建議審裁處在適當情況下採納《高院規則》的常規。舉例說，有關《審裁處規則》第 3 部分中對覆核競委會裁定方面，由於其整體流程與原訟庭處理的司法覆核相似，故《審裁處規則》的相關部分大致上以《高院規則》進行司法覆核的機制為藍本。

10. 鑑於上述安排及基於其他考慮因素，《高院規則》中許多規則，經適當變通後，或須用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例如，某些案件全部或部分或會在不同階段從原訟庭移交審裁處處理（該條例第 113 條）。此外，《審裁處規則》第 4 部（有關強制執行的法律程序）之下的某些複雜案件可能引起的事宜，《高院規則》已有詳盡的條文加以規管。另外，後續私人訴訟（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5 部）的性質與原訟庭訴訟的性質類似。

11. 為此，縱然我們會在《審裁處規則》開列具特別重要性或與原訟庭不同的程序的條文，我們認為不適宜將《高院規則》的所有條文複製於《審裁處規則》內。反之，我們建議於《審裁處規則》（第 4 條規則）訂定一項一般性條文，以表明如該條例及《審裁處規則》中均沒有就某事宜作出規定，《高院規則》將在可適用於該事宜的範圍內，適用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司法機構將發出實務指示，向法庭使用者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12. 另一方面，為配合審裁處可能會處理不同類別的案件，尤其涉及小額申索的案件和簡單的案件，我們建議賦權予審裁處，讓其可在某些特定條件下，靈活地指示《高院規則》不適用於某特定個案。我們的目的是協助有關各方（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可能的情況下節省精力和訟費，以及令爭議迅速地獲得解決。

13. 此外，為達至不拘形式的目的，我們建議使用相對簡單和一般性的表格（例如：申請通知書／申索通知書），使有關各方能以簡明的方式列述其申請的理由和作出回應。提交證據方面，有關各方會按照審裁處經考慮案件的需要後

所作出的指示後才提交。我們亦已盡量將表格的數目減至最少。

14. 另外，為了協助減少訴訟人的訟費，正如原訟庭一樣，我們建議賦權審裁處准許在某些情況下將案件合併，例如案件出現共通的事實／法律問題、所尋求的濟助相若，或所尋求的濟助是針對相同的被告人／答辯人。

積極案件管理

15. 關於案件管理方面，審裁處將會採取積極前瞻的方式，並由審裁處成員主導，以確保案件按需要獲迅速處理。

16. 我們亦理解法律程序的案件管理須具連貫性。比如說，當為某事宜組成了審裁處之後，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關乎該事宜的所有非正審申請均將由該已組成的審裁處處理。

司法常務官的職責

17. 於 2014 年審議《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時，立法會同意修訂該條例，賦權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其他與司法常務官相關職位（以下統稱為「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使他們能履行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相若的司法工作。這將會減輕審裁處成員(同時為原訟庭法官)的工作量。

18. 正如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一樣，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將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較為行政的事宜。不過，在平衡了競爭案件可能具有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後，我們預期審裁處的安排將會與原訟庭的特定案件類別的做法非常相似，即關於在內庭聆訊的事宜方面，除非另有指示，否則相關的權力將會由審裁處成員（即法官）在內庭行使，而非由司法常務官行使。故此，儘管《審裁處規則》列明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除非經特別或一般指示由司法常務官進行聆訊，否則實際上非正審申請會先由審裁處成員處理。我們或會按實際運作經驗及需要，優化有關安排。

敏感資料的處理

19. 由於審裁處案件或會涉及屬機密性質的商業及敏感資料（包括關乎寬待協議的資料），我們建議訂立特定的規則，以處理文件透露的申請（第 24 條規則），及對由同一方或其他一方呈交／發放文件中的資料作出機密處理的申請（第 37 條規則）。此等規則分別訂定審裁處在決定批准或不批准此等申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整體而言，我們須要在秉行公義與保護機密和敏感資料之間取得平衡，使該條例得以有效施行。

(II) 建議對《高院規則》作出的修訂

20. 另外，我們提出對《高院規則》作出修訂，以訂定審裁處與原訟庭之間移交法律程序的程序。《審裁處規則》中亦有類似目的的相應條文。我們亦建議修訂《高院規則》，以訂定向上訴法庭提出針對審裁處所作非正審決定的上訴許可申請的程序。該等程序與處理源自原訟庭案件的相類上訴的做法大致相若。

(III)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21. 正如其他級別法院一樣，我們建議訂立規則，以列明審裁處使用者基於不同原因（如將原訴文件存檔）而須支付的費用。由於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與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性質相似，我們建議在擬定《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時，盡量以《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D 章）為藍本。

22. 我們亦建議若費用項目在第 4D 章中有相類的項目，可採用參照性的立法方式。我們沒有在草擬的《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中訂明相關項目的實際費用金額，只建議參照第 4D 章的相應項目收取費用。藉此，我們會就原訟庭和審裁處的類似服務／法律行動，採取相同的收費水平。此舉亦會減低日後法例修訂工作的複雜程度。

(IV)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3. 隨着《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於 2014 年 11 月制定，該條例加入了第 158A 條，以訂定為審裁處訂立有關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所需權力。按此，我們已以《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為藍本，擬備了《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4. 一般而言，訴訟人是法院訴訟中的與訟各方。基於各種不同原因，例如因可能拖欠訟費而需提供保證金，或作為清償申索或判定債項，訴訟人可能須向審裁處繳存或轉入儲存金，或將儲存金存放於審裁處。視乎法律訴訟的結果，有關儲存金或須從審裁處支出，以給予按照審裁處命令有權收款的人士。

25. 我們草擬《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目的與高等法院相關法例相若，即在於規管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包括如何向審裁處交存及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的儲存金賬戶派發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26. 我們現時正準備在另一項的立法工作中對其他法院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作出一些優化。舉例說，根據第 4B 章，如果儲存金是基於某些指明原因⁴而繳存，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不得就儲存金交存高等法院的首 14 日將利息記入訴訟人賬戶。為對訴訟人公平起見，我們建議將個別訴訟人的孳生利息的期限縮短（即由繳存該款項後的 14 公曆日後起縮短至第 3 個工作日起）。我們是以相同的基礎草擬《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諮詢

27. 我們已就上述擬議規則諮詢不同的持份組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競委會及通管局。我們在擬備相關規則時，已考慮他們的意見。他們現整體支持修訂建議。

⁴ 此等指明原因是 (a) 作為訟費的保證；(b) 作為就申索或反申索的清償或賠罪；或 (c) 為遵從某項給予在繳存款項後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請參閱第 4B 章第 16(3)(a) 條。

未來路向

28. 視乎委員的意見，由於草擬的規則數量眾多，我們建議在我們刊憲及將擬議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之前，立法會先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草擬的規則。此舉可讓立法會議員在需要時有更多時間審議草擬的規則。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年2月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2
4.	《高院規則》的適用範圍.....	3
5.	審裁處行使權力	3
6.	不遵從本規則的後果.....	3
	第 2 部	
	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第 1 分部 — 展開法律程序及非正審申請	
7.	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	5
8.	非正審申請	5
9.	法律程序或申請的合併等.....	5
10.	表格	6
	第 2 分部 — 送達	
11.	在首份文件中提供送達地址.....	6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ii

條次	頁次
12. 須送達予各方	7
13. 送達原訴文件的方法.....	7
14. 原訴文件以外的文件的送達方法.....	9
15. 審裁處須發出通知	9
16.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9
17. 無須認收原訴文件的送達.....	10
18. 原訴文件的期限及續期.....	10
第 3 分部 — 發布申請通知、介入法律程序及加入成為法律程序一方	
19. 發布關於申請或法律程序的通知.....	11
20. 第三者(競委會除外)介入.....	12
21. 競委會介入	13
22. 加入成為額外一方	14
23. 第三方及相類的法律程序.....	14
第 4 分部 — 文件透露及查閱	
24. 文件透露及查閱	15
第 5 分部 — 案件管理等	
25. 案件管理	16
26. 質詢書	16
27. 將狀書送交存檔的指示.....	16
第 6 分部 — 聆訊等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iii

條次	頁次
28. 公開聆訊	17
29. 審裁處的組成及裁判委員的委任.....	17
30. 出庭發言權	17
31. 法律程序的了結	18
32. 非正審申請的了結	18
33. 進行聆訊	19
34. 在一方缺席下作出的判決可作廢.....	19
35. 收取證據的方式	20
36. 證人傳票	20
37. 將資料作機密處理	20
38. 押後	22
39. 在第 3、4、5 或 6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基於同意而作出 的命令	22
40. 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法律程序.....	22
第 7 分部 — 司法常務官	
41. 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	23
第 8 分部 — 上訴	
42. 針對司法常務官的決定等向審裁處成員上訴.....	24
43. 針對司法常務官的決定向上訴法庭上訴.....	24
44. 本條例第 155(2)條所指的非正審命令(針對該命令提出上 訴屬當然權利).....	25

條次	頁次
45.	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 27
第 9 分部 — 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	
46.	第 8 分部的釋義 27
47.	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 27
48.	在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後，司法常務官的職責 28
49.	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 28
第 10 分部 — 補充條文	
50.	時限 28
51.	審裁處的開庭期及開放辦公的日子..... 29
52.	決定、集體豁免命令及承諾等的證明..... 29
53.	在審裁處採用的語言..... 29
54.	在審裁處使用的文件的譯本..... 30
55.	各方有權對已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某些文件作查閱等..... 31
56.	各方以外的人有權對已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某些文件作查閱等 31
57.	修訂文件 32
58.	文書錯誤及失誤 32
第 3 部	
對可覆核裁定的覆核	
59.	第 3 部的釋義 33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v

條次	頁次
60.	申請許可 33
61.	就許可申請作出裁定..... 34
62.	有條款的許可及指示..... 34
63.	針對拒絕批予許可而上訴..... 34
64.	申請覆核 35
65.	答辯人的回應 35
66.	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 35
67.	答辯誓章 36
68.	各方將進一步的文件送交存檔或送達..... 36
69.	撤回申請 36
70.	擱置執行可覆核裁定..... 36
71.	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的申請..... 36

第 4 部

在審裁處申請強制執行

第 1 分部 — 導言

72.	第 4 部的釋義 38
第 2 分部 — 在審裁處申請強制執行承諾及其他強制執行	
73.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38
74.	申請方式 39
75.	答辯人的回應 39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vi

條次	頁次
76. 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	39
77. 申請人的答覆	40
78. 審裁處在申請提出後作出指示.....	40
79. 撤回申請	40
80. 根據本條例第 94(3)或 99(3)條延長時限的申請.....	40
81. 臨時命令	41
第 3 分部 — 申請取消資格令及申請許可參與公司的事務	
82. 申請取消資格令	41
83. 以另一項申請的形式而提出的取消資格令的申請	42
84. 申請許可參與公司的事務.....	42
85. 反對	42
86. 沒有將反對誓章送交存檔.....	42
87. 申請人的答覆誓章	43
88. 各方將進一步的文件送交存檔或送達.....	43
89. 公開聆訊	43
90. 批予命令及將命令作廢.....	43
91. 撤回申請	43
第 5 部	
後續訴訟	
92. 第 5 部的釋義	45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vii

條次	頁次
93.	展開後續訴訟的方式..... 45
94.	根據本條例第 111(2)條提出的申請..... 46
95.	被告人的抗辯..... 46
96.	原告人的答覆..... 46
97.	在答覆後或在答覆時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的事宜..... 46

第 6 部

從原訟法庭移交的法律程序

98.	第 6 部的釋義..... 48
99.	法律程序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後的程序..... 48
100.	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 48
附表	表格..... 51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徵詢競爭事務審裁處的主任法官的意見後，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58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一方、方 (party)就任何法律程序而言，指法律程序的某一方，並包括 —

(a) 介入者；及

(b) 凡審裁處指示根據第 64 條向某有利害關係的一方送達文件 — 該方；

主持聆訊成員 (presiding member)就審裁處聆訊的申請而言，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 145(2)條主持聆訊的主任法官；或

(b) 由主任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145(2)條委任主持聆訊的審裁處成員；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法律程序 (proceedings)指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原訴文件 (originating document) —

(a) 凡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是藉將某文件送交存檔而展開的 — 指該文件；及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而言，凡在原訟法庭進行的該法律程序，是藉將某文件送交存檔而展開的 — 指該文件；

送交存檔 (file)指送交審裁處登記處存檔；

《高院規則》 (RHC)指《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審裁處 (Tribunal)包括 —

- (a)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審裁處成員；及
- (b) 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而行使審裁處權力的司法常務官。
- (2) 在本規則中，除另有規定外，提述審裁處成員，即包括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

3. 本規則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及第 2 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 (2) 第 3 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84 條就覆核任何可覆核裁定而提出的申請。
- (3) 第 4 部適用於 —
- (a) 本條例第 63 條所指的強制執行承諾的申請；
- (b) 本條例第 6 部所指的向審裁處提出的強制執行的申請；及
- (c) 本條例第 169 條所指的命令的申請。
- (4) 第 5 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110 條而提起的訴訟。
- (5) 第 6 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所有法律程序。

4. 《高院規則》的適用範圍

- (1) 如本條例及本規則均沒有就某事宜作出規定，則《高院規則》在可適用於該事宜的範圍內，適用於所有的法律程序。
- (2) 如《高院規則》任何條文適用於某法律程序，則該條文 —
 - (a) 在經必要的變通之後適用；及
 - (b) 在猶如《高院規則》中提述法庭即提述審裁處的情況下適用。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審裁處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指示《高院規則》不適用於某特定個案 —
 - (a) 如此行事將會使審裁處能夠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下，盡量不拘形式地迅速進行其法律程序；
 - (b) 如此行事將會節省訟費，並且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或
 - (c) 如此行事在其他情況下有利於秉行公義。

5. 審裁處行使權力

除本條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可應申請而行使其在本規則下的權力，亦可主動行使該等權力。

6. 不遵從本規則的後果

- (1) 不遵從本規則或任何有效的常規規則，並不使法律程序無效，但審裁處指示該法律程序無效則除外。
- (2) 然而，審裁處可 —
 - (a) 以有關法律程序不符合規定為由，而將之全部或部分作廢；或
 - (b) 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修訂該法律程序，或作其他處理。
- (3) 審裁處 —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第 1 部
第 6 條

4

-
- (a) 如某法律程序藉將某通知、傳票或申請書送交存檔而展開，但該法律程序本應藉將本規則所規定的另一通知、傳票或申請書送交存檔而展開 — 不得僅因此而根據第(2)(a)款，以不符合規定為由，而將該法律程序全部作廢；及
 - (b) 須指示以適當的方式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代替將該法律程序作廢。
-

第 2 部

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第 1 分部 — 展開法律程序及非正審申請

7. 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

除第 3、4 及 5 部另有規定外，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均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1 的通知書送交存檔而展開。

8. 非正審申請

- (1) 所有在審裁處進行的非正審申請，均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2 的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 (a) 本規則另有規定；或
 - (b) 審裁處另有指示。
- (2) 如各方均同意提出某項非正審申請，則須向審裁處提交證明該項同意的證據。
- (3) 除審裁處另有命令外，在上述傳票指明的聆訊有關申請的日期前 2 整日之前，申請人須向各方送達該傳票。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申請縮短或延展時間的傳票，可在該傳票所指明的聆訊該申請的日期之前的一日送達。

9. 法律程序或申請的合併等

- (1) 如有兩項或多於兩項法律程序或申請有待審裁處裁決，審裁處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作出第(2)款所指明的命令 —
 - (a) 在所有該等法律程序或申請中，出現共通的 legal 問題或事實問題；
 - (b) 所尋求的濟助，是就同一或同一系列的作為而尋求，或產生自同一或同一系列的作為的；

- (c) 上述濟助，是針對同一名被告人或答辯人而尋求的；或
 - (d) 基於其他理由，根據本條作出命令是可取的。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規定 —
- (a) 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合併上述法律程序或申請；
 - (b) 同時審訊或裁定該等法律程序或申請，或將之一項緊接一項地審訊或裁定；或
 - (c) 擱置該等法律程序或申請中的任何一項，直至該等法律程序或申請中的任何另一項已獲裁定為止。
- (3)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飭令兩項或多於兩項的法律程序或申請須同時審訊或裁定，但並無作出命令合併該等法律程序或申請，則為作出判令該等法律程序或申請中的任何一項的一方須支付訟費或可獲得訟費的命令，該方可視作猶如其為該等法律程序或申請中的任何另一項的一方一樣。

10. 表格

附表所載的表格或具有相同效用的表格，須在經有關情況所需的更改及變通下，予用使用。

第2分部 — 送達

11. 在首份文件中提供送達地址

- (1) 在某方為有關法律程序而送交存檔的首份文件中，該方須提供 —
- (a) 該方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 (i) 該方為該法律程序而定的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該地址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或

- (ii) 如該方由律師代表行事—該律師的姓名或其事務所的名稱，以及該律師在香港的業務地址。
- (2) 某方可藉向司法常務官及其他每一方給予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根據第(1)(b)款提供的地址。

12. 須送達予各方

- (1) 在審裁處作出的指示的規限下，將文件送交存檔的一方，須向其他各方送達該文件。
- (2) 審裁處可指示將文件送交存檔的一方，須向其他各方以外的任何人送達該文件。

13. 送達原訴文件的方法

- (1) 本條適用於向任何人(包括競委會)或由任何人(包括競委會)送達原訴文件。
- (2) 根據本規則規定須送達某人的原訴文件，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妥為送達 —
 - (a) 將該文件的一份副本，以面交方式送達該人；
 - (b) 如該人是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內 —
 - (i) 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按該人的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文件的副本寄交該人；或
 - (ii) (如該地址設有信箱)將該文件的副本，置於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經密封信封內，並放入該信箱；或
 - (c) (如審裁處根據第(8)(a)款作出命令)將該文件的副本，以第(8)(b)款指明的形式送達。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根據第(2)(b)款送達的原訴文件 —
 - (a) (如屬第(2)(b)(i)款的情況)須當作在該文件的副本根據該款寄交當日之後的第 7 日送達；或

- (b) (如屬第(2)(b)(ii)款的情況)須當作在載有該文件的副本的信封根據該款放入有關信箱當日之後的第 7 日送達。
- (4) 如原訴文件是根據第(2)(b)款送達的，則證明該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 —
- (a) 按宣誓人或(如宣誓人是申請人或原告人的律師，或是該律師的僱員)申請人或原告人的意見 —
- (i) (如屬第(2)(b)(i)款的情況，而該文件的副本，已根據該款寄交)該文件的副本，將會在寄交當日之後的 7 日內，為答辯人或被告人所知悉；或
- (ii) (如屬第(2)(b)(ii)款的情況，而該文件的副本，已根據該款放入信箱)該文件的副本，將會在放入信箱當日之後的 7 日內，為答辯人或被告人所知悉；及
- (b) (如屬第(2)(b)(i)款的情況)原訴文件的副本，並沒有未能寄交註明的收件人而透過郵遞退回予申請人或原告人。
- (5) 如答辯人或被告人的律師在原訴文件上註明一項陳述，述明自己是代答辯人或被告人接受該原訴文件的送達，則該原訴文件即視為已在該項註明作出當日，妥為送達答辯人或被告人。
- (6) 每份供送達答辯人或被告人的原訴文件的副本，均須蓋上審裁處的印章。
- (7) 本條的效力，受任何條例及本規則的條文所規限，凡有成文法則就向法人團體送達文件的可用方式訂定條文，則本條的效力，尤須受該成文法則所規限。
- (8) 如審裁處覺得，某方按照第(2)(a)或(b)款將文件送達某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屬不可能，審裁處可 —
- (a) 作出命令，飭令向該人作出替代送達；及

- (b) 在該命令中，指明審裁處認為合適的送達形式(不論是在報章刊登廣告，抑或是其他形式)。

14. 原訴文件以外的文件的送達方法

- (1) 本條適用於向任何人(包括競委會)或由任何人(包括競委會)送達原訴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
- (2) 凡本規則規定，須向任何人送達原訴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高院規則》第 65 號命令適用於該文件。

15. 審裁處須發出通知

凡本條例規定審裁處向某人(不論該人是否一方)發出通知，該通知可用以下方式發出 —

- (a) (如該人由律師代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該律師的供送達地址，或該律師在香港的業務地址，註明該律師為收件人而寄交該通知；
- (b) 如該人並非由律師代表 —
- (i) 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根據第 11 條提供的供送達地址，註明該人為收件人而寄交該通知；或
- (ii) (如沒有供送達地址根據第 11 條提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該人在香港最後為人所知或慣常居住的地方，或在香港的業務地點，註明該人為收件人而寄交該通知；或
- (c) 審裁處指示的任何其他方式。

16.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 (1) 在審裁處的許可下，原訴文件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但前提是該文件所關乎的每一宗申索，均屬在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
- (2) 在審裁處的許可下，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或通知或作出的命令，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 (3) 在本條的規限下，《高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適用於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所有文件。

17. 無須認收原訴文件的送達

- (1) 如某原訴文件送達某人，該人無須 —
- (a) 認收該文件的送達；或
 - (b) 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 (2) 《高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不適用於任何法律程序。

18. 原訴文件的期限及續期

- (1) 為送達原訴文件的目的 —
- (a) 如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是藉將該文件送交存檔而展開的 — 該文件的最初有效期為 6 個月，自其送交存檔當日起計；及
 - (b) 如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在移交之前，是藉將該文件送交存檔而在原訟法庭展開的 — 為免生疑問，儘管有該項移交，該文件的最初有效期仍為 12 個月，自其向原訟法庭送交存檔當日起計。
- (2) 如原訴文件沒有在第(1)(a)或(b)款所指明的限期內，送達答辯人或被告人，則審裁處可應申請，不時將該文件的有效期延展，延展期按審裁處認為合適者而定。
- (3) 根據第(2)款延展限期，每次不得延展超逾 6 個月，自假使無延展便會屆滿的日期翌日起計。
- (4) 在本條的規限下，《高院規則》第 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適用於原訴文件的有效性。
- (5) 本條並不影響本規則可予訂明的關於送達的規定。

第 3 分部 — 發布申請通知、介入法律程序及加入成為法律程序一方

19. 發布關於申請或法律程序的通知

- (1) 司法常務官須在以下情況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主任法官指示的方式，發布通知 —
 - (a) 根據本條例第 63(1)、92(1)、94(1)、97(1)或 99(1) 條，將申請送交存檔；
 - (b) 批出根據本條例第 84 條提出的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的許可；
 - (c) 接獲根據本條例第 110(1)條提起的申索；
 - (d) 有法律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或
 - (e) 審裁處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指示如此行事。
- (2) 根據第(1)(a)、(b)、(c)或(e)款發布的通知，須述明 —
 - (a) 某項申請已送交存檔、已接獲某項申索，或已作出某項指示；
 - (b) 該項申請、申索或指示的性質；
 - (c) 各方的姓名或名稱；
 - (d) 如該項申請是根據本條例第 84 條提出的 —
 - (i) 關乎該項申請的裁定；及
 - (ii) 提出該項申請的人，以及該項申請所針對的人；
 - (e) 申請人、申索人或各方所尋求的濟助的詳情；
 - (f) 申請人、申索人或各方所倚據的理由的撮要；及
 - (g) 在該項申請、申索或指示所關乎的事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可 —
 - (i) 在自該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或

- (ii) 在主任法官或主持聆訊成員指示的任何其他限期內，

按照第 20 條申請許可，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

- (3) 根據第(1)(d)款發布的通知，須述明 —
- (a) 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某法律程序，已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
 - (b) 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事宜的性質；
 - (c) 各方的姓名或名稱；
 - (d) 在該法律程序中，各方所尋求的濟助的詳情；
 - (e) 在該法律程序中，各方所倚據的理由的撮要；及
 - (f) 在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事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可 —
 - (i) 在自該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或
 - (ii) 在主任法官或主持聆訊成員指示的任何其他限期內，
- 按照第 20 條提出申請，要求介入該法律程序。

20. 第三者(競委會除外)介入

- (1) 在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事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競委會除外)，可申請許可，以介入該法律程序。
- (2) 如上述法律程序關乎第 19(1)條所提述的申請、申索或法律程序，則有關申請須在第 19(2)(g)或(3)(f)條指明的限期內提出，但如審裁處信納有延展申請時限的極為特殊情況，則屬例外。
- (3) 介入許可的申請，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送交存檔而提出。
- (4) 申請人須向有關法律程序中的每一方送達上述申請書。
- (5) 審裁處可邀請各方在審裁處指明的限期內，將證據送交存檔，以及就上述申請作出申述。

- (6) 審裁處考慮各方的證據及申述後，如信納申請人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可向申請人批予許可，以介入有關法律程序，該項許可須受審裁處所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 (7) 凡審裁處向申請人批予許可，以介入上述法律程序，申請人即成為該法律程序的介入者，而審裁處可就該介入者的參與範圍，作出任何指示。
- (8) 第(7)款所指的指示，可包括關乎以下事宜的指示 —
 - (a) 將為有關法律程序而送交存檔的文件，送達介入者；
 - (b) 介入者呈交符合以下說明的介入陳述 —
 - (i) 載有介入者所倚據的事實及論點的撮要；及
 - (ii) 指明介入者所尋求的濟助；
 - (c) (如適當的話)其他各方呈交對該陳述的回應；及
 - (d) 將誓章送交存檔。

21. 競委會介入

- (1) 凡競委會根據本條例第 120(3)條提出申請，要求批予介入許可，該申請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送交存檔而提出。
- (2) 競委會須向有關法律程序中的每一方送達上述申請書。
- (3) 介入許可的申請不論是單方面抑或是在各方之間提出，審裁處可 —
 - (a) 不經聆訊而就該申請作出裁定；或
 - (b) 在邀請競委會及各方提出證據或作出申述後，並在考慮該等證據或申述後，就該申請作出裁定。
- (4) 在不影響本條例第 120(4)條的原則下，審裁處在向競委會批予介入許可之時，可作出任何指示，該等指示可包括關乎以下事宜的指示 —

- (a) 將為有關法律程序而送交存檔的文件，送達競委會；
 - (b) 競委會呈交符合以下說明的介入陳述 —
 - (i) 載有競委會所倚據的事實及論點的撮要；及
 - (ii) 指明競委會所尋求的濟助；
 - (c) (如適當的話)其他各方呈交對該陳述的回應；及
 - (d) 將誓章送交存檔。
- (5) 如介入許可是應單方面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而批予的，任何一方可向審裁處申請將許可作廢。

22. 加入成為額外一方

- (1) 在不影響第 20 及 21 條的原則下，審裁處可應任何人的申請，准許該人或另一人，加入法律程序而成為額外一方，或取代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
- (2) 《高院規則》第 15 號命令，適用於任何法律程序。

23. 第三方及相類的法律程序

- (1) 除獲審裁處許可外，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均不得發出《高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第 1(1)或 8(1)條規則所指的通知書。
- (2) 根據第(1)款獲批予許可的一方(申請方)，須在審裁處指明的時限內，向屬上述通知書的發出對象的人，送達該通知書。
- (3) 凡有通知書根據第(2)款送達某人，該人無須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 (4) 申請方須在根據第(2)款向某人送達通知書之後的 14 日內 —
 - (a) 藉將傳票送交存檔向審裁處申請指示；及
 - (b) 向該人及所有其他各方送達該傳票。

- (5) 如申請方並沒有按照第(4)款申請指示，則跟據第(2)款獲送達通知書的人可 —
 - (a) 藉將傳票送交存檔向審裁處申請指示；及
 - (b) 向申請方及所有其他各方送達該傳票。
- (6) 在本條的規限下，《高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該命令第 3(2)、(3)及(4)、第 4(1)及(2)及第 5(1)條規則除外)，適用於任何法律程序。

第 4 分部 — 文件透露及查閱

24. 文件透露及查閱

- (1) 任何一方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飭令任何人透露關乎有關法律程序的文件，以及交出該文件，以供查閱。
- (2) 審裁處可在經聆訊或不經聆訊的情況下，就有關申請作出裁定。
- (3) 審裁處可作出或拒絕作出透露和交出文件的命令，但前提是審裁處須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 —
 - (a) 有需要確保本條例整體的目的得以貫徹；
 - (b) 所尋求透露或交出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是否屬機密；
 - (c) 在各方和其他人的利益之間的平衡；及
 - (d) 所尋求透露或交出的文件的範圍，對公平了結有關法律程序屬必要。
- (4) 《高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第 1、2、3、4 及 6 條規則除外)，適用於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透露和交出文件。

第 5 分部 — 案件管理等

25. 案件管理

- (1) 審裁處可不時 —
 - (a) 作出關乎管理法律程序的指示；
 - (b) 編定在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進度指標日期前採取某些步驟的時間表 —
 - (i) 案件管理會議的日期；
 - (ii) 審訊前覆核的日期；
 - (iii) 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及
 - (c) 為須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採取的其他步驟，編定日期或期間。
- (2) 不論案件管理傳票是否須送交存檔，《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該命令第 1、1A、1C、8、10 及 11 條規則除外)，適用於管理任何法律程序。

26. 質詢書

- (1) 除獲審裁處許可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送達關乎有關法律程序的質詢書。
- (2) 在第(1)款的規限下，《高院規則》第 26 號命令適用於任何法律程序。

27. 將狀書送交存檔的指示

審裁處可在法律程序中審裁處認為合適的任何階段，指示各方將狀書送交存檔。

第 6 分部 — 聆訊等

28. 公開聆訊

- (1)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所有法律程序的聆訊(非正審申請的聆訊除外)，均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 (2)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所有非正審申請的聆訊，均須在內庭進行。

29. 審裁處的組成及裁判委員的委任

- (1) 除主任法官另有指示外，任何法律程序的聆訊，均須在一名審裁處成員席前進行。
- (2) 為施行第(1)款，主任法官可主動作出或應申請而作出指示，有關聆訊須在多於一名審裁處成員席前進行。
- (3) 審裁處成員在進行聆訊時，可主動作出或應申請而作出指示須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具特別資格的裁判委員一起進行該聆訊。

30. 出庭發言權

- (1) 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 —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可親自出庭陳詞；或
 - (b) 可由以下的人代表出庭 —
 - (i) 在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原訟法庭有出庭發言權的大律師或律師；或
 - (ii) 在審裁處的許可下，獲准代表該方出庭的任何其他人。
- (2) 如上述一方屬法人團體，並擬由該方的一名董事在上述法律程序中代表出庭，則 —
 - (a) 《高院規則》第 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適用於屬申請人或原告人的一方；及

- (b) 《高院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1(2A)、(2B)、(2C)及 (2D)條規則，適用於屬答辯人或被告人的一方。

31. 法律程序的了結

- (1) 本條不適用於非正審申請。
- (2) 如在指定進行聆訊有關法律程序的時間及地點，並無任何一方出庭，則審裁處可因無人出庭而撤銷該法律程序。
- (3) 如任何一方沒有在聆訊中出庭，則審裁處可 —
 - (a) 考慮出庭的一方或各方的證據及陳詞，並了結該法律程序；
 - (b) 應出庭的答辯人的申請，以申請人無出庭為理由，撤銷該法律程序；
 - (c) 應出庭的申請人的申請 —
 - (i) 登錄判決，判缺席該法律程序的答辯人敗訴；或
 - (ii) 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決定；或
 - (d) 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將聆訊押後。
- (4) 在本條中 —

申請人 (applicant)包括原告人；
答辯人 (respondent)包括被告人。

32. 非正審申請的了結

- (1) 如在指定進行有關非正審申請的聆訊的時間及地點，並無任何一方出庭，則審裁處可因無人出庭而撤銷該申請。
- (2) 如上述非正審申請中的任何一方沒有在聆訊中出庭，審裁處可 —
 - (a) 考慮出庭的一方或各方的陳詞，並了結該申請；

- (b) 應出庭的答辯人的申請，以申請人無出庭為理由，撤銷上述非正審申請；
 - (c) 應出庭的申請人的申請 —
 - (i) 針對在非正審申請中缺席的答辯人，向該申請人批予尋求的命令；或
 - (ii) 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決定；或
 - (d) 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將聆訊押後。
- (3) 在本條中 —

申請人 (applicant)指提出非正審申請中的一方；

答辯人 (respondent)指回應非正審申請中的一方。

33. 進行聆訊

- (1) 審裁處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
 - (a) 何方有權利在聆訊中開始發言或作答；及
 - (b) 各方或其各自的大律師、律師或第 30 條准許的其他人的發言次序及次數。
- (2) 審裁處可指示，以書面陳詞替代或增補各方向審裁處作出的發言，或由各方的代表代為作出的發言。

34. 在一方缺席下作出的判決可作廢

- (1) 如某方沒有在法律程序的聆訊中出庭，而審裁處在該聆訊中作出判決，則該判決須送達該方。
- (2) 審裁處可應上述一方的申請，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將有關判決作廢。
- (3) 上述申請，須在判決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 (4) 在本條中 —

判決 (judgment)包括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35. 收取證據的方式

在本條例第 147 條的規限下，在任何法律程序的聆訊中，證人的證據可藉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的口頭證據收取，或藉誓章、聲明或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收取。

36. 證人傳票

- (1) 如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採用附表中表格 4 提出申請，並就證人的合理開支支付\$500 按金，則主持聆訊成員可應申請，向某人發出採用附表中表格 5 的證人傳票，規定該人出席該法律程序的聆訊。
- (2) 在法律程序中，審裁處可就獲送達證人傳票的證人合理地 and 恰當地招致的開支，命令由一方或多於一方向該證人補還該等開支。
- (3) 審裁處所命令支付的開支，須由審裁處評估，如無作出評估，而有關各方亦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該開支須予以評定，並由被命令付款的一方支付。
- (4) 如被命令作出付款支付某證人的開支的一方，是根據第(1)款支付有關按金的一方，則該名證人可 —
 - (a) 在上述評估、協議或評定後，從該筆按金取回該等開支；及
 - (b) 向上述一方討回任何餘款。
- (5) 如有以下情況，上述按金(或根據第(4)款付款予證人後所餘的部分)須退回予支付該按金的一方 —
 - (a) 該方並沒有被命令支付證人費用；或
 - (b) 該方被命令支付證人費用，並已在上述評估、協議或評定後，支付該費用。

37. 將資料作機密處理

- (1) 任何一方(申請人)可申請命令，飭令將以下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列作機密 —

- (a) 在與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送交存檔的文件(原訴文件除外)；或
 - (b) 擬在與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送交存檔、送達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的文件(包括原訴文件)。
- (2) 上述申請 —
- (a) 須以書面提出；
 - (b) 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及
 - (c) 須以誓章支持，但如審裁處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 (3) 上述申請須 —
- (a) 指明 —
 - (i) 要求列作機密的有關文件或有關部分；
 - (ii) 要求對何人或何種人士列作機密；及
 - (iii) 提出該要求的原因；及
 - (b) (如該文件並未送交存檔，而申請人有該文件未經修訂的版本)附有該文件未經修訂的版本。
- (4) 第(3)(b)款提述的文件的未經修訂版本，不論是否已送交存檔，在審裁處根據第(5)款作出決定或給予批准前，均無須送達有關各方。
- (5) 審裁處可 —
- (a) 基於文件或在聆聽各方之後，就上述申請作出決定；及
 - (b) 否決該申請，或在審裁處認為合適的範圍內，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批准該申請。
- (6) 審裁處在考慮本條所指的申請時，須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 —
- (a) 公眾利益；

- (b) 就任何關乎某業務實體的商業資料而言 — 該業務實體的合法業務利益；
- (c) 就任何關乎某自然人的私人事務的資料而言 — 該人的利益；及
- (d) 秉行公義。

38. 押後

審裁處可將法律程序的聆訊，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押後，而在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39. 在第 3、4、5 或 6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基於同意而作出的命令

- (1) 在第 3 或 4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各方如已就有待審裁處作出的命令的條款達成協議，則由各方或其代表所簽署的條款，須送交審裁處批准。
- (2) 在該法律程序中，審裁處可在經聆訊或不經聆訊的情況下，並在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基於各方同意的命令—
 - (a) 已協議的條款；及
 - (b) 由各方呈交以支持該條款的任何資料。
- (3) 在第(1)及(2)款中 —
命令(order)包括裁斷、裁定或決定。
- (4) 在本條的規限下，《高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除外)適用於第 3 或 4 部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
- (5) 如第 5 或 6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各方已就有待審裁處作出的命令的條款達成協議，則《高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40. 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法律程序

- (1) 如就法律程序而送交存檔的申請、申索、回應、抗辯書或答覆書 —

- (a) 並無顯示合理的訴訟因由或抗辯；
 - (b) 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
 - (c) 可能會損害、妨礙或延遲有關法律程序的公平審訊；或
 - (d) 在其他方面而言，屬濫用審裁處的程序，
則審裁處可在該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基於以上述理由，主動或應一方的申請而作出命令，飭令剔除或修訂該申請、申索、回應、抗辯書或答覆書。
- (2) 審裁處可命令擱置或撤銷上述法律程序，或命令據此登錄判決。
- (3) 在根據第(1)(a)款提出的申請中，不得接納任何證據。

第 7 分部 — 司法常務官

41. 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

- (1) 在不局限本條例第 156A(1)條的原則下，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可由審裁處成員在內庭處理的所有事務，司法常務官亦有權處理之，並有權行使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可由審裁處成員在內庭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司法管轄權。
- (2) 司法常務官沒有司法管轄權處理 —
- (a)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95 或 98 條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或
 - (b) 要求根據《高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第 I 部作出命令（包括暫時保存財產令）或非正審強制令的申請。
- (3)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司法常務官可處理第(2)款所指明的申請 —
- (a) 主持聆訊成員指示司法常務官可如此行事；或
 - (b) 該項申請是按各方協議的條款提出的。

- (4) 司法常務官可將上述申請押後，由一名審裁處成員進行聆訊。
- (5) 在符合本條例規定下，司法常務官可根據主任法官的指示，就本條例所指的申請或事宜，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

第 8 分部 — 上訴

42. 針對司法常務官的決定等向審裁處成員上訴

- (1) 任何一方可針對司法常務官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向一名審裁處成員提出上訴。
- (2) 上訴須按以下方式提出 —
 - (a) 在上述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作出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6 的通知書送交存檔而提出；及
 - (b) 在該通知書送交存檔當日之後的 5 日內，將其副本送達每一其他方。
- (3) 上訴聆訊須在內庭進行。
- (4) 在通知書送達滿 2 整日後，方可聆訊上訴。
- (5)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在法律程序中提出上訴，並不具有擱置該法律程序的效果。
- (6) 除有特殊理由外，在聆訊上訴時，不得接受進一步的證據。
- (7) 凡某事宜在作出非正審決定、裁決或命令當日後發生，第(6)款不適用於關乎該事宜的證據。

43. 針對司法常務官的決定向上訴法庭上訴

- (1) 如司法常務官 —
 - (a) 就根據《高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及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在由其審訊的訟案、事宜、問

題或爭議點的聆訊或裁定，作出決定、裁定或命令(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除外)；

- (b) 根據《高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或其他法律，在損害賠償的評估中作出決定、裁定或命令(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除外)；或
- (c) 就根據《高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提出的申請的聆訊或裁決，作出決定、裁定或命令(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除外)，

則可向上訴法庭提出針對該決定、裁定或命令(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除外)的上訴。

- (2) 在本條中，提述《高院規則》某條文，即提述按第 4 條而適用的該條文。

44. 本條例第 155(2)條所指的非正審命令(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1) 凡有一

- (a) 循簡易程序裁定任何一方的實質權利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b) 否決全部或部分所虛耗的訟費的命令，或規定由法律代表支付全部或部分虛耗的訟費的命令；
- (c) 根據按第 4 條適用的《高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的命令；
- (d) 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的命令；
- (e) 因藐視審裁處罪而交付羈押的命令；
- (f) 根據本條例第 84 條作出的拒絕就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批予許可的決定；
- (g) 根據本條例第 94(3)及 99(3)條作出的拒絕將限期延長的命令，

則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即為本條例第 155(2)條所指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針對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原則下，以下各項屬循簡易程序裁定任何一方的實質權利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 (a) 剔除以下項目的命令 —
 - (i) 某項申請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
 - (ii) 申請通知書、申索通知書、申索陳述書、回應、抗辯書或答覆書的全部或部分；
 - (b) 根據按第 4 條適用的《高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作出的簡易判決；
 - (c) 在不就訴訟進行全面審訊之下，對其中的法律問題或文件的釋疑作出裁定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d) 在不就訴訟進行全面審訊之下，在對其中的法律問題或文件的釋疑作出裁定之後，撤銷有關訟案或事宜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e) 就某初步爭議點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f) 以在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為理由，撤銷或剔除申請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命令；
 - (g) 依據一項“限時履行”的命令而取得的決定或裁定；
 - (h) 拒絕將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將判決作廢的決定；
 - (i) 拒絕容許以下修訂的決定 —
 - (i) 修訂申請通知書或申索書，以加入新爭議點或申索；或
 - (ii) 修訂回應或抗辯書，以加入新爭議點或辯護；
 - (j) 因應承認事實或部分案情而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3) 凡審裁處某成員已經或將會作出某項決定、裁定或命令，在該項決定、裁定或命令是否屬第(1)(a)款所指者的問題上，可向該成員尋求指示。
- (4) 凡提述第(1)(b)、(c)、(d)或(e)款所指明的命令，即包括拒絕作出、更改或撤銷該等命令的命令。

45. 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5 條，凡就針對審裁處成員所作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的上訴而申請許可，則該申請須在自該決定、裁定或命令作出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先行向審裁處提出，但如上訴法庭根據《高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2BA(2)條規則，容許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屬例外。
- (2) 凡上述申請所尋求的上訴許可，是針對某名或某些審裁處成員所作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則該申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向該名或該等審裁處成員提出。
- (3) 如關乎上述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進行的，則上述申請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第 9 分部 — 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

46. 第 8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移交令 (transfer order)指審裁處根據本條例第 114 條作出的、將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的命令。

47. 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

- (1) 審裁處可應一方的申請作出移交令，亦可主動作出移交令。
- (2) 上述申請須藉將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而該傳票須列明將會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的有關部分)的範圍。

48. 在法律程序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後，司法常務官的職責

如審裁處已作出移交令，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須在該命令經蓋章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送交 —

- (a) 在藉該移交令移交的法律程序中，由審裁處發出的、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或交存於審裁處的所有文件；
- (b)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或成員所作的筆記；及
- (c) 該法律程序的任何發言紀錄或其他紀錄。

49. 從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

- (1) 審裁處在作出移交令時，可就訴訟人儲存金移交原訟法庭一事，作出進一步指示。
- (2) 作出移交令，並不影響 —
 - (a) 針對 —
 - (i) 該命令本身；或
 - (ii) 於該命令作出前審裁處在移交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
而在審裁處提出上訴或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在審裁處強制執行於移交前由審裁處作出的任何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權利。

第 10 分部 — 補充條文

50. 時限

- (1) 《高院規則》第 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除外)，適用於計算、延長和縮短本條例或本規則所指的時限。

- (2) 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申請，按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款，藉命令延長或縮短本規則或任何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所定的、作出任何作為的時限(不論該時限是否已屆滿)。

51. 審裁處的開庭期及開放辦公的日子

- (1) 《高院規則》第 64 號命令第 1、2、3 及 3A 條規則，不適用於審裁處的開庭期。
- (2) 《高院規則》第 64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在猶如提述高等法院即提述審裁處的情況下，適用於審裁處的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52. 決定、集體豁免命令及承諾等的證明

- (1) 在本條例或本規則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凡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 —
 - (a) 就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而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備存；
 - (b) 就承諾而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備存；及
 - (c) 就合併決定而根據本條例附表 7 第 16 條備存，如該副本經競委會的行政總裁或獲其妥為授權的人核證，則該副本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交出時，須予接納為作為其內所記錄的事宜的表面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 (2) 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159(1)條執行競委會的職能，在第(1)款中提述競委會的行政總裁，須理解為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總監。

53. 在審裁處採用的語言

- (1) 為公正而迅速地處置法律程序，審裁處可按其認為適當，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或兼用兩種法定語文。
- (2) 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3) 在法律程序中的一方或證人可 —

- (a) 使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或兼用兩種法定語文；及
- (b) 使用任何語文向審裁處陳詞或作供。
- (4) 在法律程序中的法律代表，可使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或兼用兩種法定語文。
- (5) 供審裁處在法律程序中使用而擬備的文件，或在法律程序中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文件，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 (6) 任何一方將送達另一方或另一人的文件，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送交存檔。
- (7) 法律程序的正式紀錄，須以聆訊該程序的主持聆訊成員所指示的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備存。
- (8) 在本條中，提述法律程序，即包括該法律程序的任何部分。

54. 在審裁處使用的文件的譯本

- (1) 凡某方(送達方)向另一方(要求方)送達某文件，要求方如不諳熟該文件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可在該文件送達的 3 日內，以書面要求送達方提供該文件的另一種法定語文譯本。
- (2) 送達方須在收到上述要求的 3 日內，以書面表示送達方會否提供有關譯本。
- (3) 送達方如同意提供譯本，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
- (4) 如要求方的要求遭拒絕，該方可向審裁處申請命令，飭令送達方向要求方提供上述文件的譯本。
- (5) 審裁處 —
 - (a) 如信納上述要求屬合理，可命令送達方提供上述文件的譯本；及
 - (b) 可作出命令，飭令遵從規定於特定期間內在法律程序中採取步驟的規則或命令的時限，在要求方收到有關譯本之前，不會開始計算。
- (6) 根據第(4)款向審裁處申請命令的一方，須 —

- (a) 就該命令提交擬本，該擬本所用的語文，須是作出該命令時將會用的語文；及
 - (b) (如審裁處指示該命令需要或適宜有另一種法定語文的版本)提供該命令經核證的該種語文的譯本。
- (7)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根據本條提供譯本的費用及其附帶費用，屬[在法律程序中產生的訟費]。

55. 各方有權對已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某些文件作查閱等

- (1) 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可翻查和查閱以下文件，並取得其副本 —
- (a) 就該法律程序送交存檔的原訴文件的副本；及
 - (b) 審裁處所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該判決或命令的副本。
- (2) 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如獲審裁處許可，可翻查和查閱符合以下說明的誓章或其他文件，並取得其副本 —
- (a) 就該法律程序送交存檔者；或
 - (b) 在該法律程序展開前送交存檔，但以展開該法律程序為出發點而製備者。
- (3) 要求第(2)款所指的許可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4) 上述一方可在司法常務官指示的時段內，翻查、查閱和取得有關文件的副本。

56. 各方以外的人有權對已向審裁處送交存檔的某些文件作查閱等

- (1) 任何人(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除外)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翻查和查閱以下文件，並取得其副本 —
- (a) 就該法律程序送交存檔的原訴文件的副本；
 - (b) 審裁處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該判決或命令的副本；
 - (c) 在審裁處的許可下 — 就該法律程序送交存檔的其他文件。

- (2) 要求第(1)(c)款所指的許可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3) 上述人士可在司法常務官所指示的時段內，翻查、查閱和取得有關文件的副本。

57. 修訂文件

- (1) 審裁處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容許任何一方在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的規限下，修訂已由該方送交存檔的文件。
- (2) 第(1)款提述的文件，包括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的、已向原訟法庭送交存檔的文件。
- (3)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高院規則》第 20 號命令(第 1、3 及 4 條規則除外)，適用於上述文件的修訂。

58. 文書錯誤及失誤

審裁處可隨時更正 —

- (a) 在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中的文書錯誤；或
 - (b) 因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誤差。
-

第 3 部

對可覆核裁定的覆核

59.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申請人 (applicant) 就第 60 條提述的許可的申請而言，指申請該許可的人；

答辯人 (respondent) 就第 60 條提述的許可的申請而言，指在該申請中被指名為答辯人的人。

60. 申請許可

- (1) 凡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84(2)條覆核可覆核裁定，則要求該申請的許可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單方面提出 —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7 的通知書，該通知書須列明所尋求的濟助；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上述誓章須 —
 - (a) 核實上述申請所倚據的事實；及
 - (b) 展示攸關該申請的文件。
- (3) 如上述申請沒有在本條例第 88(1)條所訂明的時限內提出，則根據第(1)(a)款送交存檔的通知書，須列明根據本條例第 88(2)條尋求的延長時限，以及延長的理由。
- (4) 申請人須在提出許可申請之後的 1 日內，將所有已根據第(1)款送交存檔的文件，送達答辯人。

61. 就許可申請作出裁定

- (1) 根據第 60 條提出的許可申請，可由一名審裁處成員不經聆訊而裁定。
- (2) 如上述申請不經聆訊而裁定，司法常務官須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 (3) 如審裁處認為需經聆訊，或申請人要求聆訊，司法常務官須 —
 - (a) 編定聆訊日期；及
 - (b) 向申請人及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其他人，發出通知。
- (4)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聆訊須公開進行。

62. 有條款的許可及指示

- (1) 如審裁處根據本條例第 84(2)條，就申請覆核可覆核裁定批予許可，審裁處可 —
 - (a) 指明該許可是就哪些理由而批予的；及
 - (b) 施加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關乎訟費及保證金的條款。
- (2) 審裁處如就申請覆核批予許可，則申請許可即視作申請覆核，而覆核的申請亦視為已在提出許可申請當日提出，但如審裁處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 (3) 審裁處在就上述要求覆核的申請批予許可之時，或在之後的任何時間，可就該申請繼續進行的事宜，作出指示。

63. 針對拒絕批予許可而上訴

如審裁處 —

- (a) 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84(2)條就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批予許可；或
- (b) 批予該申請的許可，但施加條款，

則申請人可在上述決定作出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針對該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64. 申請覆核

- (1) 根據第 60 條申請許可的人，須在獲批許可當日之後的 7 日內 —
 - (a) 向答辯人及審裁處指示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送達 —
 - (i) 批予許可的命令；及
 - (ii) 審裁處根據第 62(3)條作出的指示；及
 - (b) 向審裁處指示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送達所有已根據第 60(1)條送交存檔的文件。
- (2) 在申請覆核的聆訊中，上述申請人除獲得審裁處的准許外，不得提出或倚據沒有在根據第 60 條申請許可時列明的理由。

65. 答辯人的回應

答辯人須在有關文件根據第 64(1)條送達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 —

- (a) 將回應及反對誓章送交存檔；及
- (b) 向申請人及審裁處指示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送達 —
 - (i) 該回應；及
 - (ii) 該反對誓章。

66. 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

- (1) 如答辯人沒有在第 65 條指明的時限內，將回應送交存檔，則申請人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針對答辯人作出命令，批予在有關申請中尋求的濟助。

- (2) 審裁處可作出命令，批予所尋求的濟助、著手對上述申請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

67. 答辯誓章

凡有回應及反對誓章根據第 65 條送達，申請人可在送達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 —

- (a) 將答辯誓章送交存檔；及
- (b) 向答辯人及審裁處指示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送達該誓章。

68. 各方將進一步的文件送交存檔或送達

除獲審裁處許可外，申請的各方在答辯誓章根據第 67 條送交存檔後，或在該條所述的 28 日限期屆滿後，不得將進一步的文件送交存檔或送達。

69. 撤回申請

- (1) 申請人可隨時在審裁處的許可下，撤回根據第 60 條送交存檔的申請。
- (2) 審裁處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申請人批予撤回上述申請的許可。

70. 擱置執行可覆核裁定

根據本條例第 89(2)條就擱置執行某裁定的申請，須藉將傳票及支持申請的誓章送交存檔而提出。

71. 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的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 86 條將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的申請，須藉將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
- (2) 如上述申請是在根據本條例第 84 條提出的要求覆核的申請獲裁定之後提出的，則須在該裁定作出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提出。

-
- (3) 申請人須 —
- (a) 將以案件呈述的草擬本支持的申請送交存檔；及
 - (b) 在該申請送交存檔之後的 7 日內，將該申請及案件呈述的草擬本，送達有關覆核的所有其他各方。
- (4) 審裁處可在經聆訊或不經聆訊的情況下，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
- (5) 如審裁處不經聆訊而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司法常務官須將審裁處的決定，通知上述覆核的所有其他各方。
- (6) 《高院規則》第 61 號命令第 2 及 3 條規則，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
-

第 4 部

在審裁處申請強制執行

第 1 分部 — 導言

72.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申請人 (applicant) —

- (a) 就第 74 或 83 條所提述的申請而言，指根據該條將原訴申請通知書送交存檔的人；
- (b) 就第 84 條所提述的申請而言，指根據該條將傳票送交存檔的人；

取消資格申請 (disqualific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101(1)條為要求取消資格令而提出的申請；

強制執行申請 (enforcement application) 指第 73(a)、(b)或(c)款提述的申請；

答辯人 (respondent) —

- (a) 就第 74 或 83 條所提述的申請而言，指在根據該條送交存檔的原訴申請通知書中，被指名為答辯人的人；或
- (b) 就第 84 條所提述的申請而言，指在根據該條送交存檔的傳票中，被指名為答辯人的人。

第 2 分部 — 在審裁處申請強制執行承諾及其他強制執行

73.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 —

- (a) 根據本條例第 63 條提出的要求強制執行承諾的申請；
- (b) 根據本條例第 6 部提出的在審裁處要求強制執行的申請；
- (c) 根據本條例第 169 條提出的要求施加罰款命令的申請；及
- (d) 與強制執行申請一併提出的取消資格申請。

74. 申請方式

- (1) 本分部所適用的申請，須藉將採用附表中表格 1 的原訴申請通知書送交存檔而提出，該通知書須列明 —
 - (a) 申請理由；
 - (b) 關乎該申請的事關重要的事實；及
 - (c) 申請人所尋求的濟助。
- (2) 申請人須向答辯人送達原訴申請通知書的副本。

75. 答辯人的回應

如原訴申請通知書根據第 74(2)條於某日送達答辯人，答辯人須於該日後的 28 日內 —

- (a) 將回應送交存檔；及
- (b) 向申請人送達該回應的副本。

76. 沒有將回應送交存檔

- (1) 如答辯人沒有在第 75 條所指明的時限內，將回應送交存檔，則申請人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針對答辯人作出命令，批予在有關申請中尋求的濟助。
- (2) 審裁處可作出命令，批予所尋求的濟助、着手對上述申請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

77. 申請人的答覆

凡有回應根據第 75 條送達，申請人可在送達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 —

- (a) 將對該回應的答覆書，送交存檔；及
- (b) 向答辯人送達該答覆書的副本。

78. 審裁處在申請提出後作出指示

- (1) 在原訴申請通知書根據第 74 條送交存檔之後的任何階段，審裁處除了具有可根據第 25 及 27 條行使的權力外，亦可不時就申請繼續進行的事宜，作出指示，包括將以下各項送交存檔 —
 - (a) 誓章；
 - (b) 證人陳述書；
 - (c) 專家證據；及
 - (d) 其他證據或文件。
- (2) 就第 73(d)條提述的申請而言，第(1)款所指的指示可規定 —
 - (a) 該申請將會由一名審裁處成員聆訊；或
 - (b) 關乎取消資格申請的部分，將會移交司法常務官聆訊。

79. 撤回申請

- (1) 申請人可隨時在審裁處的許可下，撤回根據第 74 條送交存檔的申請。
- (2) 審裁處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申請人批予撤回上述申請的許可。

80. 根據本條例第 94(3)或 99(3)條延長時限的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 94(3)或 99(3)條就延長時限提出的申請，須單方面提出，並須以誓章支持。

- (2) 將延長時限的命令作廢的申請，須 —
 - (a) 藉將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及
 - (b) 在該命令送達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出。

81. 臨時命令

- (1) 根據本條例第 95 條要求作出臨時命令或延長其有效期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 (a) 傳票；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根據本條例第 98 條要求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 (a) 傳票；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3) 如情況緊急且有特殊情況，申請可單方面提出，並以列明申請理由的誓章支持。
- (4) 審裁處作出的臨時命令，可包括 —
 - (a) 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
 - (b) 審裁處認為公正的條件。
- (5) 受臨時命令影響的一方，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更改該命令，或將之作廢。

第 3 分部 — 申請取消資格令及申請許可參與公司的事務

82. 申請取消資格令

如取消資格申請(該申請) —

- (a) 是與第 73(d)條提述的強制執行令申請一併提出的，則該申請須按照本部第 2 分部而提出；及
- (b) 是以另一項申請的形式而提出的，則該申請須按照本分部而提出。

83. 以另一項申請的形式而提出的取消資格令的申請

- (1) 以另一項申請的形式而提出的取消資格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1 的原訴申請通知書；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申請人須向答辯人送達根據第(1)款送交存檔的原訴申請通知書及支持誓章的副本。

84. 申請許可參與公司的事務

- (1) 根據本條例第 104(2)條要求審裁處許可，以參與公司的事務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提出 —
 - (a) 傳票；及
 - (b) 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申請人須向競委會送達根據第(1)款送交存檔的傳票及支持誓章的副本。

85. 反對

如原訴申請通知書或傳票根據第 84 條送達答辯人，答辯人須於送達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 —

- (a) 將反對誓章送交存檔；及
- (b) 向申請人送達該誓章的副本。

86. 沒有將反對誓章送交存檔

- (1) 如答辯人沒有在第 85 條指明的時限內，將反對誓章送交存檔，則申請人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針對答辯人作出命令，批予在有關申請中尋求的濟助。
- (2) 審裁處可作出命令，批予所尋求的濟助、着手對上述申請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或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指示。

87. 申請人的答覆誓章

凡有反對誓章根據第 85 條送達，申請人可在送達當日之後的 21 日內 —

- (a) 將對該誓章的答覆誓章，送交存檔；及
- (b) 向答辯人送達該答覆誓章的副本。

88. 各方將進一步的文件送交存檔或送達

除獲審裁處許可外，申請的各方在答覆誓章根據第 87 條送交存檔後，或在該條所述的 21 日限期屆滿後，不得將進一步的文件送交存檔或送達。

89. 公開聆訊

- (1) 第 83 或 84 條所提述的申請，可由司法常務官聆訊。
- (2) 司法常務官如認為合適，可將上述申請，移交一名或多於一名審裁處成員聆訊。
- (3) 上述申請的聆訊均須公開，不論是由司法常務官或一名或多於一名審裁處成員進行亦然，但如該司法常務官或該名或該等成員另有指示外，則不在此限。

90. 批予命令及將命令作廢

- (1) 不論答辯人有否出席聆訊，審裁處均可針對答辯人，作出取消資格令。
- (2) 在答辯人缺席下作出的取消資格令，可由審裁處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予以更改或作廢。

91. 撤回申請

- (1) 申請人可隨時在審裁處的許可下，撤回根據第 83 或 84 條送交存檔的申請。

-
- (2) 審裁處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申請人批予撤回上述申請的許可。
-

第 5 部

後續訴訟

92.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後續訴訟 (follow-on action)指本條例第 110 條所指的申索；

原告人 (plaintiff)就本條例第 110 條所指的申索而言，指提出該申索的人；

被告人 (defendant)就本條例第 110 條所指的申索而言，指在該申索中被指名為被告人的人。

93. 展開後續訴訟的方式

- (1) 後續訴訟須藉將以下各項一併送交存檔而提出—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8 的原訴申索通知書；及
 - (b) 申索陳述書。
- (2) 如原告人倚據指明法院的決定，或倚據在承諾中作出的承認，以確立行為守則遭違反，則原訴申索通知書須指明該項決定或承認。
- (3) 第(2)款所提述的決定中裁定有關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特定部分，或第(2)款所提述的承諾中承認有關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特定部分，須於申索陳述書中指明。
- (4) 原告人須向被告人送達第(1)款所指的原訴申索通知書及申索陳述書的副本。
- (5)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 (specified court)指 —

 - (a) 審裁處；
 - (b) 原訟法庭；

- (c) 上訴法庭；或
- (d) 終審法院。

94. 根據本條例第 111(2)條提出的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 111(2)條要求批予准許的申請，須藉將以下各項送交存檔而提出 —
 - (a) 採用附表中表格 1 的原訴申請通知書；及
 - (b) 支持申請的誓章，該誓章須列明申請理由，以及支持該申請的事關重要的事實。
- (2) 審裁處須先行尋求後續訴訟所針對的一方作出申述，方可批予上述准許。
- (3) 審裁處可在聆訊中接受上述申述，亦可接受書面形式的上述申述。

95. 被告人的抗辯

在原訴申索通知書根據第 93(4)條送達後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被告人須 —

- (a) 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及
- (b) 向原告人送達該抗辯書的副本。

96. 原告人的答覆

在抗辯書根據第 95 條送達之後的 28 日內，原告人可 —

- (a) 將答覆書送交存檔；及
- (b) 向被告人士送達該答覆書的副本。

97. 在答覆後或在答覆時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的事宜

- (1) 原告人須在答覆書根據第 96 條送交存檔後，或在該條所述的 28 日期間屆滿後，取得案件管理傳票。
- (2) 如原告人沒有按照第(1)款取得案件管理傳票，被告人可 —

-
- (a) 取得案件管理傳票；或
 - (b) 申請撤銷有關後續訴訟的命令。
- (3) 如被告人根據第(2)款申請命令撤銷後續訴訟，審裁處可 —
- (a) 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命令撤銷該訴訟；或
 - (b) 在猶如該申請是案件管理傳票的情況下，處理該申請。
-

第 6 部

從原訟法庭移交的法律程序

98.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移交令 (transfer order)指原訟法庭為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作出的、將法律程序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而的命令。

99. 法律程序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後的程序

- (1) 凡有文件根據《高院規則》第 78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就移交某法律程序的移交令而送交，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文件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將移交和接獲該文件一事，通知 —
 - (i)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及
 - (ii) 競委會；及
 - (b) 就於審裁處進行聆訊以就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而作出指示，指定聆訊日期。
- (2) 任何一方須在接獲根據第(1)(a)款發出的通知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確認接獲該通知。
- (3) 在第(1)(b)款所述的聆訊中，審裁處可就繼續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而作出指示，包括在該法律程序中將予採用的程序。

100. 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

- (1)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移交令所移交的法律程序，須視為已在該命令作出當日移交審裁處。
- (2) 法律程序一經移交 —

- (a) 於移交前的某日就該法律程序而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的文件，即視為已於該日為在審裁處進行該法律程序而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 (b) 任何一方於移交前的某日就該法律程序而採取的步驟，即視為已於該日為在審裁處進行該法律程序而採取。
- (3) 第(2)款所提述的文件，包括在審裁處設立前的某日就於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的文件。
 - (4) 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法律程序一經移交，於移交前某日由原訟法庭就該法律程序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在猶如是於該日由審裁處作出的情況下，在審裁處具有效力。
 - (5) 第(4)款所提述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包括在審裁處設立前由原訟法庭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
 - (6) 法律程序的移交，並不影響 —
 - (a) 就針對—
 - (i) 移交令本身；或
 - (ii) 原訟法庭於移交前在該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
而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在原訟法庭強制執行原訟法庭於移交前作出的判決或命令的權利。
 - (7) 於法律程序移交前已向原訟法庭提出但尚未獲裁定的申請，須視為已向審裁處提出，並須由審裁處據此而處理。
 - (8) 第(7)款所提述的申請，包括在審裁處設立前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
- (9) 如第(7)款所提述的申請，已在原訟法庭進行部分聆訊，則審裁處可 —
- (a) 繼續聆訊該申請，猶如該申請中較早時的法律程序是在審裁處進行的一樣；或
 - (b) 規定須重新聆訊該申請。
-

附表

[第 7、8、10、
20、21、36、
42、60、74、
83、93 及 94
條]

表格

表格 1^{註 1}

原訴申請通知書

[第 7、74、83 及 94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2}
_____年第_____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_____年第_____宗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原訴申請通知書

1. 本申請根據《競爭條例》第.....條提出^{註3}
2.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3. (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4. (適當地述明申請內容)^{註4}
5.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註5}
6. (述明尋求濟助的理由)^{註6}

日期：20.....年.....月.....日

.....
申請人/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的姓名及在香港供送達的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及[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通知書於 20.....年.....月.....日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發出。

備註：本通知書在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6 個月之後，即不得送達，但如競爭事務審裁處延長本通知書的有效期，則不在此限。

司法常務官

註 1 如沒有為有關法律程序而訂明可用表格，則可使用本表格，但如屬《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4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則必須使用本表格。

註 2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

註 3 填上根據哪些條文提出本申請(如《競爭條例》第 63、92、94、97、99、104(1)、111(2)或 169 條)。

註 4 例如 —

1. 如申請是根據《競爭條例》第 92、94、97 或 99 條提出的，述明投訴內容，並藉提述有關的合併守則或行為守則，指出有關的違反行為。
2.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63 條提出的，藉提述承諾紀錄冊，填上有關承諾，並指出有關的違反行為。
3.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104(1)條提出的，述明該條例第 102 及 103 條在何種情況下獲符合。

-
4. 述明為何可以在該條例第 111(1)條所指明的期間內，提起後續訴訟。
 5.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169 條提出的，述明該條例第 168 及 169 條在何種情況下獲符合。

註5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包括《競爭條例》附表 3 或 4 所指的命令、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該條例第 96 條所指的命令。

註6 如《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有關的規則，要求有關理由須以核實所倚據的事實的誓章支持，則該理由須以該誓章支持。

表格 2

各方之間的傳票
(適用於各方之間的一般申請的表格)

[第 8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1}
_____年第 _____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_____年第_____宗

A.B. 申請人/原告人^{註2}

及

C.D. 答辯人/被告人^{註3}

各方之間的傳票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年.....月.....日星期.....上/下午^{註4}.....時.....分，到(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地址)

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內庭(該內庭向公眾開放)席前，出席就.....要求作出以下命令的申請而進行的聆訊：[列明所尋求的命令，以及根據《競爭條例》及/或《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高等法院規則》甚麼條文作出該命令]，以及有關申請的訟費[列明所尋求的訟費命令]。

日期：20.....年.....月.....日

本傳票是由.....取得，其在香港供送達的地址是.....。

以下是將獲送達本傳票的所有人/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及[上述的人/代表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等)的代表律師

估計需時：..... (分鐘/小時/日)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附表

57

-
- 註1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
- 註2 填上適當的姓名或名稱。
- 註3 填上適當的姓名或名稱。
- 註4 刪去不適用者。
-

介入法律程序許可申請書

[第 20 及 21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1}
_____年第_____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_____年第_____宗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介入許可申請書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

有意介入的介入人現申請許可，以介入以上指明的、在競爭事務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

1. 有意介入的介入人的姓名或名稱：競爭事務委會
/
2. 影響有意介入的介入人的受爭議的事宜：
3. 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包括任何極為特殊的情況，以延展提出本申請的時限]
4. 有意介入的介入人所尋求的濟助的詳情：
5. 有意介入的介入人在香港供送達的地址：

以下是將獲送達本申請書的所有人/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日期：20.....年.....月.....日

.....
[有意介入的介入人/
有意介入的介入人的代表律師]

表格 4

證人傳票申請書

[第 36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1}
_____年第_____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_____年第_____宗

A.B.

申請人/
原告人

及

C.D.

答辯人/
被告人

證人傳票申請書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鑑於.....，其地址
為.....，相當可能會
為.....(申請人/原告人/答辯人/被告人等)提供事關重要的
證據，本人.....現申請向.....發出傳票，規定
其於 20.....年.....月.....日星期.....上/下午^{註2}.....時.....分，在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地址)開庭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出庭，
為.....(申請人/原告人/答辯人/被告人等)提供證據(並攜
備和交出以下文件：[述明所需文件的詳情])。

日期：20.....年.....月.....日

.....
..... (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等)的代表律師

備註：證人傳票的申請人，須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36 條
繳付\$500 作為按金。

註1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附表

62

註2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5

傳召證人出庭(和交出文件)的傳票

[第 36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1}
_____年第_____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_____年第_____宗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傳召證人出庭(及交出文件)的傳票

致：[證人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現傳召你於 20.....年.....月.....日星期.....上/下午^{註 2}.....時.....分，
出席在.....(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地址)開庭的競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附表

64

爭事務審裁處，以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你亦須攜備和交出
[述明所需文件的詳情])。

本傳票代表..... (申請人/原告人/答辯人/被告人等)發出。

日期：20.....年.....月.....日

.....
(競爭事務審裁處主持聆訊成員)

註1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

註2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6

上訴通知書
(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決定的上訴)

[第 42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1}
_____年第_____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_____年第_____宗

A.B.

申請人/
原告人

及

C.D.

答辯人/
被告人

上訴通知書(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決定的上訴)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附表

66

請注意：上述.....擬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於.....年.....月.....日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該決定命令.....。

並請注意：你須於 20.....年.....月.....日星期.....上/下午^{註2}.....時.....分，到位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地址)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在主持聆訊成員.....法官內庭(該內庭向公眾開放)席前，出席就.....要求作出以下命令的申請而進行的聆訊^{註3}—

並請注意：.....擬由大律師代表出席[如不會由大律師代表出席，則刪除此段]。

日期：20.....年.....月.....日

司法常務官

本上訴由.....提出，其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為.....

以下是將獲送達本通知書的所有人/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及[上述的人/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申請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等)的代表律師

估計需時：..... (分鐘/小時/日)

註1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

註2 刪去不適用者。

註3 述明申請目的。

表格 7

申請許可通知書
(申請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

[第 60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1}
_____年第_____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_____年第_____宗

申請許可通知書(申請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申請人就覆核競爭事務委員會/通訊事務管理局^{註 2}的可覆核裁定的申請，申請許可[，以及申請根據《競爭條例》第 88(2)條延長時限]^{註 3}。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附表

69

稱、描述及地址 ^{註4} ：	
申請人以何種身分提出本申請 ^{註5} ：	
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就何裁定尋求覆核：	
註明在《競爭條例》第 83 條中 可覆核裁定 的定義中，適用的段落的條次，以及所指明的裁定的種類 ^{註6} ：	
所尋求的濟助[簡要但清楚地述明所尋求的濟助的相關條款]：	
申請人所知悉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簽署	日期

尋求濟助的理由^{註7}；

(如尋求根據《競爭條例》第 88(2)條延長時限，請在此列明理由)。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及[上述的人/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或如申請人親自行事，
則填上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

註1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

註2 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競爭條例》第 159 條執行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則可選擇通訊事務管理局。

註3 刪去不適用者。

註4 填上申請人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

註5 按照《競爭條例》第 85(1)或(2)條指明身分。

註6 例如：《競爭條例》第 83 條中的**可覆核裁定**的定義的(a)段 — 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競爭條例》第 11 條就某協議作出的決定。

註7 有關理由須以誓章支持，該誓章須核實所倚據的事實。

原訴申索通知書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5 部所指的訴訟的表格)

[第 93 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註 1}
_____年第_____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編號_____年第_____宗

A.B. 原告人

及

C.D. 被告人

原訴申索通知書

1. (原告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2.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
3. (如原告人倚據競爭事務審裁處/原訟法庭/上訴法庭/終審法院的決定，以確立違反行為守則，須述明該決定及該決定的日期；如原告人倚據在某承諾中的承認，以確立違反行為守則，須述明該承認及競爭事務委員會接受該承諾的日期)^{註2}
4. (述明已如何符合《競爭條例》第 111(1)條所指明的有關期間)
5. (如適用的話，指明根據《競爭條例》第 111(2)條批予的展開後續訴訟許可)
6. (指出構成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基礎的決定/承認中的有關裁斷)^{註3}
7. (扼要述明申索的性質，以及所尋求的濟助)^{註4}

日期：20.....年.....月.....日

.....
原告人的代表律師

原告人的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

致：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及[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通知書於 20.....年.....月.....日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發出。

- 備註：** 1. 本通知書在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6 個月之後，即不得送達，但如競爭事務審裁處延長本通知書有效期，則不在此限。
2. 原告人須將另一份列明事關重要的事實及所尋求的濟助的申索陳述書，連同本表格一併送交存檔。

司法常務官

註1 填上適當的案件性質。

註2 參閱《競爭條例》第 110(3)條。如有上訴針對所倚據的決定提出，則須述明該上訴的參考編號及結果。

註3 參閱《競爭條例》第 110(3)條。

註4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參閱《競爭條例》第 112 條及附表 3)，包括法律程序的訟費，以及(如適用的話)所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附表

74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就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事宜，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以及附帶於或關乎該常規或程序的事宜。除《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適用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上為《條例》第 144 條所訂定者。

2. 本規則分為 6 部及 1 個附表。
3. 第 1 部載有在本規則中使用的定義。該部亦列明本規則的適用範圍，以及《高等法院規則》就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的適用範圍。
4. 第 2 部列明適用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的常規及程序。該部載有 10 個分部 —
 - (a) 第 1 分部指明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及非正審申請。該分部亦涵蓋指明表格的使用。
 - (b) 第 2 分部就文件的送達，包括替代送達及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訂定條文。
 - (c) 第 3 分部就法律程序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介入的申請，訂定條文。該分部亦涵蓋對在法律程序中加入的各方的規定。
 - (d) 第 4 分部就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及查閱，訂定條文。
 - (e) 第 5 分部就案件管理及質詢書訂定條文。
 - (f) 第 6 分部訂明審裁處的聆訊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及申請的處置、證據的錄取，及資料的機密處理。
 - (g) 第 7 分部列明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職責。

- (h) 第 8 分部就向審裁處及上訴法庭上訴的程序，訂定條文。
 - (i) 第 9 分部就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114 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而適用。
 - (j) 第 10 分部列出補充條文，包括審裁處的開庭期及審裁處根據本規則延長或縮短時限的權力。該分部亦涵蓋對在審裁處採用的語文的規定。
5. 第 3 部為《條例》第 84 條的目的而訂明覆核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可覆核裁定的程序，該程序包括就許可提出申請的方式及提出覆核申請本身的方式。
 6. 第 4 部涵蓋在違反競爭守則的個案中，要求於審裁處作強制執行的申請程序，包括取消資格令的申請程序。該部亦適用於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63 條要求強制執行承諾的申請。
 7. 第 5 部涵蓋在《條例》第 110 條所適用的後續訴訟中提出申索的程序。
 8. 第 6 部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113 條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的法律程序。
 9. 附表指明根據《條例》或本規則提出的申請須使用的表格。

擬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的修訂(標示文本)

1. 本命令對上訴的適用範圍 (第 5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1) 除本規則就某些特定的上訴而另有條文規定外，本命令適用於向上訴法庭提出的每一宗上訴(在適用的範圍內，包括任何來自聆案官或高等法院的其他人員或任何審裁處的向該法院提出的上訴，而根據或憑藉任何成文法則上訴是須向該法院提出的)，但不包括本規則另有為其訂立條文的上訴，而凡提述“下級法庭”之處，即適用於該宗上訴所來自的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人。(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 (2) 為免生疑問以及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命令就自區域法院或競爭事務審裁處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而適用。

2. 本命令對重新審訊申請的適用範圍 (第 5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本命令(第 3(1)條規則中規定上訴須以再次聆訊的方式進行的部分及第 11(1)條規則除外)適用於向上訴法庭提出的重新審訊申請，亦適用於將在有陪審團或無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後所作出的裁決、裁斷或判決作廢的申請，一如其適用於向該法院提出的上訴；而在本命令中，凡提述上訴及上訴人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上訴的一般條文

2A.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第 59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

- (1)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必須藉以列明下述事宜的陳述書支持的傳票提出—
 - (a) 應批予許可的理由；及
 - (b) (如上訴時限已屆滿)沒有在該時限內提出申請的原因。
- (2) 如在下級法庭的有關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開展的，則第(1)款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在必要時必須包括延展上訴時限的申請。
- (4) 意欲反對根據第(1)款在各方之間提出的某申請的一方，須在該申請送達他後 14 天內，將說明為何不應批予該申請的陳述書送交上訴法庭存檔和送達申請人。
- (5) 上訴法庭可—
 - (a) 不經聆訊而只基於書面陳述裁定有關申請；或
 - (b) 指示該申請在口頭聆訊中聆訊，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訴法庭均可就該申請，作出它認為適合的指示。
- (6) 凡上訴法庭批准有關申請，上訴法庭可施加它認為適合的條款。
-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則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獲發給該裁定通知書後 7 天內，要求上訴法庭在各方之間的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
- (8) 凡上訴法庭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如上訴法庭認為該申請完全缺乏理據，則上訴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任何一方不得根據第(7)款，要求在各方之間的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
- (9) 依據第(7)款所指的要求而進行的口頭聆訊，可在由下述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進行—
 - (a) 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

2B. 針對法庭的非正審或其他判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第 59 號命令第 2B 條規則)

- (1) 除第(4)款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針對下述判決或命令的上訴許可申請，只可在該判決或命令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法庭提出以作原審審理—
- (a) 法庭非正審判決或命令；
 - (b) 本條例第 14(3)(e)或(f)條指明的法庭判決或命令；或
 - (c) 其他可在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下上訴反對的法庭判決或命令。
- (2)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有關申請必須向作出所尋求的上訴許可所針對的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官或聆案官提出。
- (3) 凡法庭拒絕有關申請，上訴許可的進一步申請，可在拒絕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
- (4) 如上訴法庭容許，有關申請可在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
- (5) 如關乎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開展的，則本條規則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2BA. 就提出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非正審命令等的上訴而申請許可 (第 59 號命令第 2BA 條規則)

- (1) 如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 章，附屬法例[]第 45 條，拒絕就針對其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所作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申請批出許可，則可在自拒絕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另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 (2) 如上訴法庭容許，第(1)款所述的許可申請，可在自作出上述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

2C. 上訴許可申請遭單一法官拒絕 (第 59 號命令第 2C 條規則)

- (1) 儘管有第 2A(8)條規則的規定，凡根據第 2A(1)~~或 2B(3)~~條規則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2B(3)或 2BA(1)條規則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法庭單一法官經聆訊或不經聆訊而裁定，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申請遭拒絕的日期起計 7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新申請。
- (2) 有關一方有權由 2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裁定有關的新申請。
- (3) 先前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可在上訴法庭開庭裁定有關的新申請。

3. 上訴通知書 (第 5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1)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以再次聆訊的方式進行，並必須藉動議提出，而在本命令中，動議通知書稱為“上訴通知書”。
- (2) 上訴通知書可就下級法庭的裁決或命令的全部或任何經指明的部分發出；每份上訴通知書均必須指明上訴的理由及上訴人擬要求上訴法庭作出的命令的確實形式。
- (3) 除非經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許可，否則上訴人無權在上訴聆訊時，倚據任何並無在上訴通知書中指明的上訴理由，或申請任何並無在上訴通知書中指明的補救。
- (5) 上訴通知書必須送達在下級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直接受上訴影響的所有各方；並且除第 8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訴通知書無須送達並非如此受影響的各方。

- (6) 在與第 6(1)條規則所關乎的案件中，答辯人不得發出上訴通知書。

4. 上訴時限 (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訴通知書必須在下述限期內，根據第 3(5)條規則送達—
- (a) (如屬本條例第 14AA 條規定須獲得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的情況(但並非(b)段適用的情況)，或屬本條例第 14(3)(e)或(f)條規定須獲得該許可的情況)上訴許可批予日期後 7 天；
 - (b) (如屬針對就公司清盤事宜或破產事宜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的情況)該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的 28 天；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的 28 天。
- (2) 凡屬就原訟法庭某項判決而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II 部第 3 分部提出的上訴，在釐定第(1)款所提述的期限時，無須將下述時間計算在內—
- (a)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間；或
 - (b)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間。(2002 年第 11 號第 7 條)
- (3) (由 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就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而言，上訴通知書必須在下述限期內，根據第 3(5)條規則送達—
- (a) (如屬《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1)或(1B)條規定須獲得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的情況)上訴許可批予日期後 7 天；及

(b) (如屬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3)條指明的命令的上訴的情況，或屬針對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49B 號命令發出或作出的監禁命令的上訴的情況)該命令作出日期後 28 天。

(5) 就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提出的來自競爭事務審裁處或其司法常務官的上訴而言，上訴通知書必須在下述送達限期內，根據第 3(5)條規則送達 —

(a) 如該條例第 154(2)(c)及 155(1)條規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須獲得許可 — 送達限期是上訴許可批出的日期後的 7 日；及

(b) 如針對以下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i) 該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 154(1)條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ii) 該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 155(2)條作出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或
(iii) 該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43 條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送達限期是作出該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日期後的 28 日。

[第 59 號命令第 5 條至第 21 條規則不變]

第 78 號命令： 移交或轉移至原訟法庭的地方法院法律程序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第 7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已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1 或 42 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從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或已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15 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從區域法院轉移至原訟法庭，本命令須得適用。

- (2) 凡只是將反申索的法律程序移交，本命令須得適用，猶如正在確立反申索的一方是原告人而正在對抗反申索的一方是被告人一樣，並且本命令中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處亦須據此而解釋。
- (3) 本命令以下條文中凡提述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處，就藉令狀以外方式而在區域法院開展的法律程序而言，須解釋為分別提述申請人及答辯人。

2. 人員的職責 (第 7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司法常務官一經收到關乎有關移交或轉移的文件，必須隨即— (1988 年第 356 號法律公告；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 (a) 將該等文件存檔，並將其存檔一事記入訟案登記冊，
- (c) 向該等法律程序在區域法院時的所有各方發出通知書，述明訴訟現正在原訟法庭進行並規定被告人須以書面對通知書作送達認收。

3. 送達認收 (第 78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1) 被告人必須在收到第 2 條規則所提述的通知書後 7 天內以書面對該移交或轉移通知書作送達認收。(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 (2) 凡被告人沒有在有關法律程序移交或轉移至法院前，對藉以在區域法院開展法律程序的令狀或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則他須在收到第 2 條規則提述的通知書後 14 天內，按照第 12 號命令第 1、3、5 及 9 條規則，將送達認收送交存檔。

4. 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而作出的判決 (第 7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如被告人或(如被告人多於一名)所有被告人沒有在第 3(2)條規則所訂明的期限內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則原告人在安排將送達地址

記入訟案登記冊後，如經法庭許可，可登錄判該名被告人或該等被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敗訴並須支付訟費的判決。

- (2) 申請根據本條規則給予許可，必須藉傳票提出，且儘管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已有規定，傳票仍必須送達被告人，而被告人的送達地址須為他在該等法律程序在區域法院時的送達地址。

5. 案件管理傳票或簡易判決 (第 78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1) 除非原告人已根據第 4(1)條規則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或已登錄(最終或非正審)判決，或已根據第 19 號命令申請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否則原告人必須在通知書根據第 2 條規則發出後 7 天內，安排將送達地址記入訟案登記冊，並必須—
- (a) 取得須在其後 21 天或之後作回報的案件管理傳票並將之送達被告人，或
- (b) 根據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申請作出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但被告人是官方的案件除外；
- 而凡有傳票根據(a)段送達被告人，第 25 號命令第 2 至 7 條規則在加以任何必要的變通後須得適用，猶如該傳票是根據該命令發出的案件管理傳票一樣。
- (2) 如原告人沒有在第(1)款所訂明的期限內取得第(1)款所提述的傳票或提出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被告人或任何一名被告人可取得該傳票或申請作出撤銷訴訟的命令。
- (3) 法庭在聆訊要求撤銷訴訟的申請時，可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而撤銷訴訟，或將該申請猶如案件管理傳票一樣處理。

第 78A 號命令

法律程序根據《競爭條例》從原訟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

1. 本命令的釋義(第 78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 —

移交令 (transfer order)指法庭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13 條作出的、將法律程序從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命令。

2. 將法律程序從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第 78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法庭可應一方的申請作出移交令，亦可主動作出移交令。

(2) 上述申請須藉將傳票送交存檔而提出，而該傳票須列明將會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的範圍(或法律程序的有關部分的範圍)。

3. 在法律程序從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職責 (第 78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如法庭已作出移交令，則其司法常務官須在該命令經蓋章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送交 —

(a) 在藉該移交令移交的法律程序中，由法庭發出的、向法庭送交存檔的或交存於法庭的所有文件；

(b) 法庭的一名法官、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就該法律程序所作的筆記；及

(c) 該法律程序的任何發言紀錄或其他紀錄。

4. 從法庭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第 78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法庭在作出移交令時，可就訴訟人儲存金移交競爭事務審裁處一事，作出進一步指示。
- (2) 作出移交令，並不影響 —
 - (a) 針對 —
 - (i) 該移交令本身；或
 - (ii) 在該移交令作出前法庭在移交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
而在法庭提出上訴或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在法庭強制執行於移交前由法庭作出的任何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權利。

第 78B 號命令

法律程序根據《競爭條例》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

1. 本命令的釋義(第 78B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 —

移交令 (transfer order)指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14 條作出的、將法律程序從該審裁處移交法庭的命令。

2. 法律程序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移交法庭後的程序(第 78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1) 凡有文件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 章，附屬法例 [])第 48 條，就移交某法律程序的移交令而送交，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文件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將移交和接獲該文件一事，通知 —
 - (i)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
 - (ii) 競爭事務委員會；及

(iii)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59 條執行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 通訊事務管理局；及

(b) 就於法庭進行聆訊以就繼續進行該法律程序而作出指示，指定聆訊日期。

(2) 任何一方須在接獲根據第(1)(a)款發出的通知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確認接獲該通知。

(3) 在第(1)(b)款所述的聆訊中，法庭可就繼續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而作出指示，包括在該法律程序中將予採用的程序。

3. 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移交法庭的法律程序：移交的效力(第 78B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法庭另有指示外，移交令所移交的法律程序，須視為已在該命令作出當日移交法庭。

(2) 法律程序一經移交 —

(a) 於移交前的某日就該法律程序而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的文件，即視為已於該日為在法庭進行該法律程序而發出、送達、送交存檔或交存(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b) 任何一方於移交前的某日就該法律程序而採取的步驟，即視為已於該日為在法庭進行該法律程序而採取。

(3) 除法庭另有指示外，法律程序一經移交，於移交前某日由競爭事務審裁處就該法律程序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在猶如是於該日由法庭作出的情況下，在法庭具有效力。

(4) 法律程序的移交，並不影響 —

(a) 就針對 —

(i) 移交令本身；或

(ii) 競爭事務審裁處於移交前在該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在該審裁處強制執行該審裁處於移交前作出的判決、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權利。
- (5) 於法律程序移交前已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但尚未獲裁定的申請，須視為已向法庭提出，並須由法庭據此而處理。
- (6) 如第(5)款所提述的申請，已在競爭事務審裁處進行部分聆訊，則法庭可 —
 - (a) 繼續聆訊該申請，猶如該申請中較早時的法律程序是在法庭進行的一樣；或
 - (b) 規定須重新聆訊該申請。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徵詢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5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法律程序 (proceedings)指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高院規則》 (RHC)指《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登記處 (Registry)指審裁處的登記處；

《審裁處規則》 (CTR)指《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2) 在附表 1 或 2 中，凡提述《高院規則》某條文，即提述根據《審裁處規則》而適用的該條文。

3. 須在審裁處繳付的費用

(1)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D)附表 1 就註有本規則附表 1(該附表)第 3 欄所指明的項目編號的項目而指明的款額的費用，須就與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項目編號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事宜相關的法律程序，繳付予司法常務官。

(2) 附表 2 第 3 欄所指明或描述的款額的費用，須就與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款額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事宜相關的法律程序，繳付予司法常務官。

4. 司法常務官的權力

- (1) 司法常務官如認為合適，可在特定個案中，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根據本規則須繳付的費用。
- (2) 司法常務官如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須在有關文件上，就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加上附註及原因。

5. 繳付費用的證明

已根據本規則繳付的費用，須以安排在有關文件蓋上有關費用的款額印戳以作為證明。

附表 1

[第 2 及 3(1)條]

須繳付相等於《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D)所指明的費用的事宜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1 的相應項目
1.	證據的錄取等	
	(a) 由審裁處的成員或司法常務官為錄取證據供將來使用而訊問的每名證人，每日(不足 1 日作 1 日計)	3
	(b) 公職人員出席審裁處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作 1 小時計)	4
	(c) 司法常務官或審裁處人員在審裁處以外的地方出席，每次	7
2.	文本	
	(a)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 —	
	(i) 首份文本，每頁	8(a)
	(ii) 每份額外文本，每頁	8(b)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附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1 的相應項目
	(b)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9(a)
	(c)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9(b)
	(d)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每頁	9(c)
3.	譯本及抄錄本	
	(a) 由登記處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0(a)
	(b) 由登記處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0(b)
	(c)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製備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11(a)
	(d)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製備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錄音帶或錄音的抄錄本，每頁	11(b)
4.	翻查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附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1 的相應項目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所需的文件或檔案	12
5.	送達	
	由執達主任送達的文件，每份文件	13
6.	執行	
	(a) 逮捕任何人	14
	(b) 執行管有令狀，每份令狀	15
7.	執達主任開支	
	看管員費用，每日(不足 1 日作 1 日計)	17(a)
8.	雜項費用	
	(a) 由司法常務官認證文件，每份文件	21
	(b) 於根據《高院規則》第 50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送交存檔的採用表格 80 的格式的通知書上蓋章，每份通知書	22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附表 1

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1 的相應項目 23
(c)	於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作出的強制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附表 2

[第 2 及 3(2)條]

須繳付指明費用的事宜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
1.	展開法律程序	
	(a) 於《審裁處規則》第 7、70、79 或 90 條所述的原訴申請通知書上蓋章，每份通知書	\$1,045.00
	(b) 於《審裁處規則》第 55 條所述的申請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的申請許可通知書上蓋章，每份通知書	\$1,045.00
	(c) 於《審裁處規則》第 89 條所述的原訴申索通知書上蓋章，每份通知書	\$1,045.00
2.	排期在審裁處審訊或在審裁處登錄聆訊	
	(a) 將申請、訴訟、事宜或爭議點排期審訊，每項申請、訴訟、事宜或爭議點	\$1,045.00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附表 2

8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
	(b) 登錄轉交的事宜以由司法常務官就損害賠償的評估作聆訊，每宗個案	\$1,045.00
3.	證據的錄取等	
	(a) 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身份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作 1 小時計)	由審裁處成員或司法常務官評估的款額，如沒有如此評估的款額，則為 \$440.00
	(b) 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以外的身份出庭提供證據 —	
	(i) 首 2 小時(不足 2 小時作 2 小時計)	\$440.00
	(ii) 其後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作 1 小時計)	\$220.00
4.	執達主任開支	
	(a) 管理員費用，每日(不足 1 日作 1 日計)	相等於實際開支的款額
	(b) 管理員或看管員的交通費	相等於實際開支的款額加該項開支的 20%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附表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
5.	<p>訟費評定</p> <p>(a) 根據《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21(1)條規則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後，或根據審裁處或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或任何條例對訟費作任何評估或裁定後(根據《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9 或 9A 條規則進行的評估除外)，</p> <p>所申索的每\$100 或不足\$100 的款額 —</p> <p style="margin-left: 2em;">(i) 最初的\$100,000</p> <p style="margin-left: 2em;">(ii) 其次的\$150,000</p> <p style="margin-left: 2em;">(iii) 其次的\$250,000</p> <p style="margin-left: 2em;">(iv) 餘額</p> <p>(b) 在根據《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21A(1)條規則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日內，撤回訟費單</p>	<p></p> <p></p> <p></p> <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6.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4.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0</p> <p>相等於假若訟費單全數獲准予本須繳付的評定費的 10% 的款額，或 \$1,000，以較低者為準</p>
6.	<p>執行</p>	<p></p>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附表 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
(a)	於在判決前逮捕答辯人或被告人或扣押財產的手令上蓋章，每份手令	\$1,045.00
(b)	於執行令狀或管有令狀上蓋章，每份令狀	\$1,045.00
(c)	於禁止式的命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1,045.00
(d)	於訊問判定債務人(或其高級人員)的命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1,045.00
(e)	於禁止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1,045.00
(f)	於根據本條例第 93 條施加罰款的命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1,045.00
(g)	於根據本條例第 169 條施加罰款的命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1,045.00
(h)	於根據本條例作出宣布的命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1,045.00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58 條訂立，以訂明須就在與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請及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繳付的相關費用。

2. 第 2 條界定在本規則中使用的詞語。
3. 第 3(1)條(與附表 1 一併理解)藉參照《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D)所指明的費用，而指明須向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繳付的相應費用。因此，高等法院及審裁處就類似事宜的費用得以劃一，而所涵蓋的事宜為證據的錄取、文件的文本、譯本、翻查、送達文件、執行命令及執達主任開支。
4. 第 3(2)條(與附表 2 一併理解)就其他項目，指明須向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繳付的費用，例如展開法律程序、排期審訊、訟費評定，或於施加罰款的命令或作出宣布的命令上蓋章等。
5. 第 4 條賦權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
6. 第 5 條指明證明已繳付費用的方法。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儲存金的交存	1
4.	司法常務官須發收據.....	2
5.	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	2
6.	周年帳目報表	3
7.	證券	3
8.	將證券本金及派息記入簿冊內.....	4
9.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4
10.	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	5
11.	訟費的支付	5
12.	從儲存金作支出或轉撥等，以給予有權獲付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5
13.	指示作支出、轉撥等的命令，須描述有權獲付款的人等.....	7
14.	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的命令.....	7
15.	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	8
16.	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	8
17.	司法常務官將款項作投資的權力.....	8

條次	頁次
18.	收入盈餘 10
19.	管理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費用 10
20.	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 10
21.	以誓章或聲明作為其他事宜的證據 10
22.	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10
23.	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 11
24.	轉撥存於審裁處而無人認領的款項 11
附表 12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徵詢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根據
《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58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分類帳目 (ledger account)指冠以訟案或事宜的標題的任何獨立帳目，而該獨立帳目是根據(或將會根據)命令或其他依據而在司法常務官簿冊上開立的，並有(或將會有)儲存金記入其貸方；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交存 (lodge)指繳存、轉入或存放；

命令 (order)指審裁處的命令，包括判決或判令，並包括命令的任何附表；

儲存金 (funds)指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官帳目的任何款項或證券、動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包括箱盒及其他財物。

3. 儲存金的交存

- (1) 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向審裁處交存並記入某分類帳目的儲存金，均須向司法常務官交存。
- (2) 司法常務官須在庫務署署長所指示的銀行，開立和維持一個帳戶(帳戶的中文名稱為“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英文名稱為“Competition Tribunal Suitors’ Funds Account”)。如交存的儲存金是一筆款項，司法常務官須將該筆款項繳存入該帳戶。

4. 司法常務官須發收據

- (1) 凡任何人交存儲存金，司法常務官須就此發出收據予該人。
- (2) 如有提議將任何證券、動產、箱盒或其他財物向審裁處交存，司法常務官可先對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查看，然後才根據第(1)款發出收據。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每張就交存而發出的收據，均須 —
 - (a) 於頁首註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 (b) 載有該項交存的足夠詳情；及
 - (c)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
- (4) 凡有一筆款項交存審裁處作為儲存金，則就此而發出的收據須 —
 - (a) 指明所收到的款項的數額；
 - (b) 指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審裁處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交存該筆款項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交存該筆款項的一方；
 - (e) 指明交存的方法；
 - (f) 概述該項交存的目的；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2。

5. 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

- (1) 司法常務官須 —
 - (a) 備存適當的分類帳目，所有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不論是款項或證券），均須記入該等帳目貸方，而從該等帳目提取或轉撥的該等儲存金，均須記入該等帳目借方；
 - (b) 以適當方式，將以任何該等儲存金所作的投資，記錄在該等帳目內；及

- (c) 以適當方式，將該等儲存金的處理(以交存、提取、轉撥或投資的方式作出者除外)，按情況所需，記錄在該等帳目內。
- (2) 司法常務官須 —
 - (a) 就所有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屬款項或證券者除外)備存登記冊；
 - (b) 將該等儲存金的交存、提取、轉撥、投資或其他方式的處理，記錄在該登記冊內；及
 - (c) 以適當方式，就該登記冊內的每一記項，在分類帳帳目上作出備忘。

6. 周年帳目報表

- (1) 司法常務官須安排每年就根據第 5(1)條備存的帳目，擬備一份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的帳目報表。
- (2) 帳目報表須 —
 - (a) 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報表；及
 - (b) 由司法常務官簽署。

7. 證券

- (1) 各類證券均可交存審裁處。
- (2) 根據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法團所發行的證券，如屬已繳足股款而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者，則可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轉讓予司法常務官。
- (3) 其他證券可放置在一個箱盒或包裹內，向司法常務官交存，而司法常務官在接收該箱盒或包裹作保管前，須確保該箱盒或包裹已妥為標識和密封，並須在交存該箱盒或包裹的人面前，查看其內容。
- (4) 如證券須轉讓至司法常務官職銜名下，則交存該等證券的人須 —

- (a) 簽立轉讓文書，並從司法常務官取得授權書，而該授權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3；及
 - (b) 將該轉讓文書連同授權書，遞交該等證券的轉讓簿冊所屬的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
- (5) 凡第(4)款所指的轉讓文書及授權書，已遞交某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 —
- (a) 如有關證券並非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向審裁處交存一份證明書，述明該等證券已按授權而轉讓，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4；或
 - (b) 如有關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發出以司法常務官為持有人的該等證券的證明書，並向審裁處交存該證明書。
- (6) 在接獲第(5)款所指的證明書後，司法常務官須就有關交存，向作出交存的人，發出第 4(3)條所提述的收據。
- (7) 在本條中 —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8. 將證券本金及派息記入簿冊內

- (1) 司法常務官就交存審裁處的證券所收到的任何本金或派息，須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內。
- (2) 凡在收到上述本金時，產生該本金的證券是記在某帳目的，該本金須記入該帳目的貸方。
- (3) 凡在上述派息變為到期應收前，孳生該等派息的證券的過戶登記冊閉封時，該等證券是記在某帳目的，該等派息須記入該帳目的貸方。

9.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 (1)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可按以下方式支出 —

- (a) 款額不超過\$250 者，以現金或支票方式；
 - (b) 款額超過\$250 者，以支票方式；或
 - (c) (就任何款額而言)藉著從審裁處的銀行帳戶轉撥儲存金而作出付款。
- (2) 任何支票或向銀行發出的從儲存金作轉撥的指示，須由司法常務官不時以書面授權的 2 人簽署。
 - (3) 以現金或支票所作的支出，須於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在審裁處辦理；而審裁處給予銀行的有關指示，亦須於上述時間發出。

10. 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

- (1) 如有命令指示，任何款項須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並須於其後按照該證明書支付，則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5。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有權收取第(1)款所指款項的人的請求，須按照第 9 條，支付該筆款項。

11. 訟費的支付

- (1) 如有命令指示，任何經指示須予評定的訟費，須從儲存金支出，則司法常務官須在其證明書中，述明應獲付訟費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6。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有權收取第(1)款所指訟費的人的請求，須按照第 9 條，支付該筆訟費。

12. 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以給予有權獲付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 (1) 如 —
 - (a) 有命令指示，儲存金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命令或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上所指名或描述的人；及

- (b) 該命令或證明書內，沒有說明該人是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分，而有權收取該儲存金，亦沒有說明該人非因其本身權利或非為其本人自用，而有權收取該儲存金，

則本條適用。

- (2) 如第(1)(a)款所指的命令 —

- (a) 指示向作為債權人的人支付該款所提述的儲存金，但經證明在該命令作出之日前，該人已去世；或
- (b) 作出其他指示，但經證明在該命令作出當日或之後，有關的人去世，

則除非該命令另有指示，否則該款所提述的儲存金(或其中仍未支付、轉撥或交付的任何部分)，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3) 如 —

- (a) 死者是未有立下遺囑而去世的，而且未有人取得其遺產的管理；及
- (b) 死者的資產(連同指示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死者的儲存金款額在內)價值不超過\$5,000，

而某人是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或姊妹，因而會有權取得死者遺產的管理，則在該人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7 作出聲明後，該儲存金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人。

- (4) 如有命令指示，儲存金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 2 名或以上作為合法遺產代理人的人，但任何代理人經證明已去世(不論是在該命令作出當日或之後)，則該儲存金(或其中仍未支付、轉撥或交付的任何部分)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尚存的代理人。

- (5) 如 —

- (a) 有命令指示從審裁處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予任何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而有關遺囑認證或遺產管

理書，看來是在該命令作出之日起計的 2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授予的；或

- (b) 儲存金包含利息或派息，而有關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看來是在最後一次收到該等利息或派息之日起計的 2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授予的，

則不得根據本條從審裁處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予該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所指的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13. 指示作支出、轉撥等的命令，須描述有權獲付款的人等

- (1) 凡任何命令指示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該命令須 —
- (a) 列明每名會獲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的人的全名(如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會述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則屬例外)；或
- (b) (如儲存金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商號的)述明該商號的營業名稱。
- (2) 如有命令指示，交存審裁處的款項須支付予某些人士，而在該命令或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中，該等人士被描述為共同合夥人，則該筆款項可支付予他們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或支付予他們中的尚存者。

14. 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的命令

- (1) 如有命令指示，交存審裁處的款項須作投資，則須製備該命令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書面請求，要求作出投資。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上述請求，須促致按照命令所指示的方式，將有關款項作投資。
- (3) 凡任何命令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該命令須列明該筆款項按指示須以何人的名義作投資，並列明該人的姓名、名稱或職銜。

15. 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

- (1) 如有命令指示，交存審裁處的款項須以交存、提取、轉撥或投資以外的方式處理，則須製備該命令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書面請求，要求按命令的條款處理該筆款項。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上述請求，須按命令行事。

16. 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

如有命令規定，儲存金須結轉至某個獨立帳目，則就此目的而開立的帳目的標題，須述明該儲存金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17. 司法常務官將款項作投資的權力

- (1)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司法常務官可 —
 - (a) 將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款項，按司法常務官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投資；及
 - (b) 在任何時間，更改有關投資。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司法常務官將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款項作投資，並從該投資或就該投資而收到任何利息、派息或本金，則該等利息、派息或本金 —
 - (a) 須繳存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及
 - (b) 須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內符合以下說明的帳目的貸方：於該等利息或派息變為到期應收時，或在收到該本金時，該投資是記在該帳目的貸方的。
- (3)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及除第(4)、(5)及(6)款另有規定外，否則不得就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下述任何款項，將利息撥入該筆款項中 —
 - (a) 為以下目的而繳存審裁處的款項：作為訟費保證、清償或賠罪，或是為遵從飭令在繳存款項後給予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

- (b) 款額不足\$7,500 的款項；
 - (c) 繳存審裁處以支付各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看管員費用、管理員費用及證人開支)的款項；
 - (d) 繳存審裁處作為銷售得益的款項；或
 - (e) 繳存審裁處作為清償判定債項的款項。
- (4) 如有款項為第(3)(a)款所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審裁處繳存，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審裁處當日後的第 3 個工作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有款項為第(3)(a)款所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審裁處繳存，而該筆款項是《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22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審裁處當日後的第 28 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6)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有款項為第(3)(a)款所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審裁處繳存，而該筆款項是《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A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審裁處當日後的第 14 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7) 交存審裁處的任何款項的不足\$1 之數，不計算利息。
- (8) 凡須就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款項而支付利息，司法常務官無須將該等利息的款額分攤。
- (9)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下述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18. 收入盈餘

- (1) 司法常務官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當時存於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的、超出本規則規定須記入各項帳目貸方的款額的任何款項，付予庫務署。
- (2) 第(1)款所提述的款項，須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19. 管理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費用

根據本規則須備存的各項帳目的管理費用，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20. 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

如任何人根據命令有權收取派息或其他定期付款，而司法常務官要求提供證據，證明該人仍在世，或證明向該人支付上述派息或付款的先決條件已獲履行，則該證據須以誓章方式提供。

21. 以誓章或聲明作為其他事宜的證據

- (1) 在實行命令的指示時，司法常務官如為任何目的(第 20 條指明的目的除外)要求提供證據，可收取一份誓章或法定聲明並據此行事。
- (2) 第(1)款所提述的誓章或法定聲明，須在司法常務官認為有需要時，送交審裁處存檔。

22. 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 (1) 凡任何人聲稱在記在某帳目貸方的任何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指明該帳目的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發出一份關於該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提述在該證明書的日期當日開始時，有關帳目的狀況，但不得包括該日的交易在內。

-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述明 —
- (a) 任何對有關事宜有影響的押記令的日期，或任何限制有關事宜的命令的日期(但僅以司法常務官獲得通知的押記令或命令為限)，而上述有關事宜，是指將記在該證明書指明的帳目貸方的儲存金作轉撥、出售、支付、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b) 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是否影響該儲存金所包含的本金、利息或派息；及
 - (c) 須獲發證明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所惠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4) 如自證明書發出後，儲存金的款額或類別並無更改，則司法常務官可重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的日期。

23. 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

凡任何人聲稱在任何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 —

- (a) 發出請求書所指明的、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及
- (b) 就該儲存金的任何交易或處理，提供在特定個案中不時所需的其他資料，或發出在特定個案中不時所需的證明書。

24. 轉撥存於審裁處而無人認領的款項

- (1) 如任何款項存於審裁處，而在 5 年間無人認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應司法常務官的申請，命令將該筆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可指示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通知，並可指示將通知給予其認為合適的一方。
-

附表

表格 1

[第 4(3)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茲收到 交來*下述證券(在此填寫詳情)/標識
為 的包裹，而包裹宣稱是載有(在
此填寫內容清單)/下述動產(在此填寫詳情)。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2

[第 4(4)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表格 3

[第 7(4)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公司或法團登記證券轉讓的授權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致：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為)，現由
轉讓予司法常務官。請登記此項轉讓。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4

[第 7(5)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證券登記證明書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附表

15

現按授權，於下述簽署日期，將(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為)轉讓予司法常務官。

(簽署)

有限公司秘書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5

[第 10(1)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確定款項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現核證：根據 年 月 日的命令，本證明書附表所述的款項，即總額\$ ，已確定為根據上述命令須就(逆明付款目的)而分別支付予下述指名的人的款項。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附表

16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如經確定)	須付款額

表格 6

[第 11(1)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經評定的訟費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 年第 宗)

本人現核證：本人已依據 年 月 日(法官姓名)作出的命令，於(訟費評定日期)評定由(訴訟一方的姓名或名稱)針對(訴訟另一方的姓名或名稱)而提出的訟費單，獲准予的款額如下：

(訟費基準)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附表

17

律師服務費用	\$
代墊付費用	\$
訟費評定的訟費	\$
評定費	\$
准予款額	\$

上述經評定的訟費及費用，須從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支出予(受款人姓名或名稱)，其地址為(受款人地址)。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7

[第 12(3)條]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申請人姓名及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是(死者姓名)的(親屬關係)，是其最近親或最近親之一，有權取得其遺產的管理，並有權領取 年 月 日的命令指示支付予死者的款項\$ 。

本人謹再聲明，死者的資產(連同上述款項在內)總值不超過\$5,000，本人並且核證，死者的臨終及殯殮費用已經清付。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條文，衷誠作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請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年 月 日在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及聲明
條例》(第 11 章)監理及
接受聲明的人

擬稿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附表

19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關乎由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備存的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條載有用於本規則的定義。
4. 第 3 條規定，所有儲存金均須向司法常務官交存，而司法常務官須維持一個名為“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帳戶(帳戶)。
5. 第 4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交存儲存金，發出收據。該條亦就收據的規定，訂定條文。
6. 第 5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所有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備存紀錄，包括儲存金的投資、提取、轉撥等的紀錄。
7. 第 6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根據第 5 條備存的帳目，擬備周年報表。
8. 第 7 條容許向審裁處交存證券。該條亦說明關乎轉讓該等證券的程序。
9. 第 8 條規定，就交存審裁處的證券所收到的任何本金或派息，須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內。
10. 第 9 條訂明如何從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支出，以及支出的時間。
11. 第 10 條處理由藉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的情況。
12. 第 11 條訂明在須評定訟費的情況下，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須載有甚麼詳情。
13. 第 12 條規定，在甚麼情況下，可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以給予有權獲付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14. 第 13 條規定，指示將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的命令，須列明有權獲付款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15. 第 14 條說明，在有命令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後，所須依照的程序。
16. 第 15 條說明，在有命令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其他方式的處理後，所須依照的程序。
17. 第 16 條就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的事宜，訂定條文。
18. 第 17 條賦權司法常務官，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該條亦就投資利息的累算，訂定條文。
19. 第 18 條規定，帳戶的任何盈餘，須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20. 第 19 條規定，根據本規則備存的帳目的管理費用，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21. 第 20 條規定，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須以誓章作出。第 21 條則容許以誓章或法定聲明作出其他事宜的證據。
22. 第 22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如接獲請求書，則須發出證明書，證明請求書所指明的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該條亦列出證明書的有關規定。
23. 第 23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如接獲請求書，則須發出請求書所指明的帳目的謄本。
24. 第 24 條就將存於審裁處而無人認領的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事宜，訂定條文。
25. 附表指明根據本規則所使用的表格。